

室内加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T 4706.1—2024 GB/T 4706.23—202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T 4706.1—2024 GB/T 4706.23—2024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T 4706.1—2024 GB/T 4706.23—2024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T 4706.1—2024 GB/T 4706.23—2024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T 4706.1—2024 GB/T 4706.23—2024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T 4706.1—2024 GB/T 4706.23—2024
7	非正常工作（GB 4706.1—2005、GB 4706.23—2007 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GB/T 4706.1—2024、GB/T 4706.23—2024 不包括第 19.11.4、19.11.3、19.11.7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T 4706.1—2024 GB/T 4706.23—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T 4706.1—2024 GB/T 4706.23—2024
9	机械强度（GB/T 4706.1—2024、GB/T 4706.23—2024 不包括第 21.104、21.10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T 4706.1—2024 GB/T 4706.23—2024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T 4706.1—2024 GB/T 4706.23—2024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T 4706.1—2024 GB/T 4706.23—2024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T 4706.1—2024 GB/T 4706.23—2024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或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T 4706.1—2024 GB/T 4706.23—2024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T 4706.1—2024 GB/T 4706.23—2024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T 4706.1—2024 GB/T 4706.23—2024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T 4706.1—2024 GB/T 4706.23—2024
17	噪声	GB/T 19606—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

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3—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3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44246—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体育用品的电气部分及电玩具 安全技术规范

GB 44498—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健康技术规范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23—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3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T 19606—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136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年第20号）中的《室内加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年版）》。

电热暖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 台，其中 3 台为检验样品，2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GB/T 4706.1—2024 GB/T 4706.99—202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GB/T 4706.1—2024 GB/T 4706.99—2024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GB/T 4706.1—2024 GB/T 4706.99—2024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GB/T 4706.1—2024 GB/T 4706.99—2024
5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GB/T 4706.1—2024 GB/T 4706.99—2024
6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GB/T 4706.1—2024 GB/T 4706.99—2024
7	机械强度（不包括第 21.102、21.103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GB/T 4706.1—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4706.99—2024
8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GB/T 4706.1—2024 GB/T 4706.99—2024
9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GB/T 4706.1—2024 GB/T 4706.99—2024
10	元件（只做第 24.101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GB/T 4706.1—2024 GB/T 4706.99—2024
11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GB/T 4706.1—2024 GB/T 4706.99—2024
12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或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GB/T 4706.1—2024 GB/T 4706.99—2024
13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GB/T 4706.1—2024 GB/T 4706.99—2024
1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GB/T 4706.1—2024 GB/T 4706.99—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99—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储热式电热暖手器的特殊要求

GB 44246—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体育用品的电气部分及电玩具 安全技术规范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99—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99 部分：储热式电热暖手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电热暖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电热水壶（含养生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22.103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或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9—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44246—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体育用品的电气部分及电玩具 安全技术规范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19—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9部分：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136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年第20号）中的《电热水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年版）》。

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 床（条），其中 3 床（条）为检验样品，2 床（条）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8—2024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8—2024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8—2024
4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8—2024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8—2024
6	非正常工作（GB 4706.1—2005、GB 4706.8—2008 只做第 19.102 或 19.103 条试验；GB/T 4706.1—2024、GB/T 4706.8—2024 只做第 19.102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8—2024
7	机械强度（只做第 21.111.1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8—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8—2024
9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8—2024
10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8—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4246—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体育用品的电气部分及电玩具 安全技术规范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8—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8 部分：电热毯、电热垫、电热衣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移动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单电池（内部电池数量=1）移动电源产品每批次抽取样品 25 台，其中 19 台作为检验样品，6 台作为备用样品；多电池（内部电池数量>1）移动电源产品每批次抽取样品 14 台，其中 11 台作为检验样品，3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移动电源（GB 4943.1—2022、GB 3124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2	模拟的异常工作条件	GB 4943.1—2022
3	低气压	GB 31241—2022
4	振动	GB 31241—2022
5	加速度冲击	GB 31241—2022
6	跌落	GB 31241—2022
7	高温使用	GB 31241—2022
8	高温外部短路	GB 31241—2022
9	挤压	GB 31241—2022
10	重物冲击	GB 31241—2022
11	热滥用	GB 31241—2022

表 2 移动电源（GB 4943.1—2022、GB 31241—2022、GB 47372—202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2	模拟的异常工作条件	GB 4943.1—2022
3	低气压	GB 31241—2022
4	振动	GB 31241—2022
5	加速度冲击	GB 31241—2022
6	跌落	GB 31241—2022
7	高温使用	GB 31241—2022
8	高温外部短路	GB 31241—2022

9	挤压	GB 47372—2026
10	针刺	GB 47372—2026
11	热滥用	GB 47372—202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 31241—2022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

GB 47372—2026 移动电源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136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

（2025 年第 20 号）中的《移动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固定式通用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走线槽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1—2023
		带有不可替换光源的灯具	
		带有非用户替换光源的灯具	
		视网膜蓝光危害	
2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电源连接方法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1—2023
		外部接线截面积	
3	防触电保护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1—2023
4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耐久性试验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1—2023
5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耐热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1—2023
		耐燃烧和防引燃	
6	骚扰电压（电源接口）		GB/T 17743—2021
7	辐射骚扰（30MHz~1GHz）		GB/T 17743—2021
8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22
9	能效等级/能效限定值		GB 30255—2019 GB 30255—2026 GB 38450—2019
10	显色指数		GB 30255—2019 GB 30255—2026 GB 38450—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 30255—2019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255—2026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8450—2019 普通照明用 LED 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43472—2023 灯具及灯具用电源导轨系统 安全要求

GB/T 7000.1—2023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T 7000.201—2023 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T 17743—2021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服务器等 147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4 年第 20 号）中的《固定式通用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

复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将样品缩分至约 1kg，再缩分成两份，分装于 2 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1 瓶为检验样品，另 1 瓶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复合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N）	GB/T 8572—2010
2	有效磷（P ₂ O ₅ ）	GB/T 15063—2020
3	氧化钾（K ₂ O）	GB/T 8574—2024
4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	GB/T 15063—2020
5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B/T 15063—2020
6	硝态氮	GB/T 15063—2020 GB/T 3597—2002
7	粒度（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	GB/T 24891—2010
8	有效钙	GB/T 15063—2020
9	有效镁	GB/T 15063—2020
10	总硫	GB/T 15063—2020
11	单一微量元素（以单质计）	GB/T 15063—2020
12	氯离子	GB/T 24890—2010
13	总砷	GB/T 23349—2020
14	总镉	GB/T 23349—2020
15	总铅	GB/T 23349—2020
16	总铬	GB/T 23349—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7	总汞	GB/T 23349—2020
18	总铊	GB 38400—2019
19	缩二脲	GB/T 22924—2024
20	包装标识（产品名称、养分含量、含氯标识、警示语、名称中的禁用语等）	GB 18382—2021 GB/T 15063—2020

表 2 掺混肥料（BB 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N）	GB/T 8572—2010
2	有效磷（ P_2O_5 ）	GB/T 15063—2020
3	氧化钾（ K_2O ）	GB/T 8574—2024
4	总养分（ $N+P_2O_5+K_2O$ ）	GB/T 21633—2020
5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的百分率	GB/T 21633—2020 GB/T 15063—2020
6	粒度（2.00mm~4.75mm）	GB/T 24891—2010
7	有效钙	GB/T 21633—2020
8	有效镁	GB/T 21633—2020
9	总硫	GB/T 21633—2020
10	单一微量元素（以单质计）	GB/T 21633—2020
11	氯离子	GB/T 21633—2020
12	总砷	GB/T 23349—2020
13	总镉	GB/T 23349—2020
14	总铅	GB/T 23349—2020
15	总铬	GB/T 23349—2020
16	总汞	GB/T 23349—2020
17	总铊	GB 38400—2019
18	缩二脲	GB/T 22924—2024
19	包装标识（产品名称、养分含量、含氯标识、名称中的禁用语等）	GB 18382—2021 GB/T 21633—2020

表 3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N）含量	GB/T 17767.1—2008
2	有效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 ）含量	GB/T 15063—2020
3	总氧化钾（K ₂ O）含量	GB/T 17767.3—2010
4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含量	GB/T 18877—2020（含第 1 号修改单）
5	有机质含量	GB/T 18877—2020（含第 1 号修改单）
6	酸碱度（pH 值）	GB/T 18877—2020（含第 1 号修改单）
7	粒度（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	GB/T 24891—2010
8	氯离子含量	GB/T 18877—2020（含第 1 号修改单） NY/T 1117—2010
9	总砷	GB/T 23349—2020
10	总镉	GB/T 23349—2020
11	总铅	GB/T 23349—2020
12	总铬	GB/T 23349—2020
13	总汞	GB/T 23349—2020
14	总铊	GB 38400—2019
15	钠离子含量	NY/T 1972—2010
16	缩二脲含量	GB/T 22924—2024
17	蛔虫卵死亡率	GB/T 19524.2—2004
18	粪大肠菌群数	GB/T 19524.1—2004
19	包装标识（产品名称、养分含量、含 氯标识、名称中的禁用语等）	GB 18382—2021 GB/T 18877—2020（含第 1 号修改单）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GB/T 18877—202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含第 1 号修改单）

GB/T 21633—2020 掺混肥料（BB 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复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农用地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随机抽取 2 卷薄膜，其中 1 卷为检验样品，1 卷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厚度偏差	GB 13735—2017 GB/T 6672—2001
2	拉伸负荷（纵、横向）	GB 13735—2017 GB/T 1040.3—2006
3	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	GB 13735—2017 GB/T 1040.3—2006
4	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GB 13735—2017 QB/T 1130—199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3735—2017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农用地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冷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直条冷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的产品中抽取 1 捆，在该捆中抽取 5 根钢筋，每根钢筋截取的长度为 2000mm，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0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 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5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对盘卷冷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的产品中抽取 5 盘产品，在每盘钢筋随机截取 1 根长度为 2000mm 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0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 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5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力学性能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_{p0.2}$	GB 13788—2024 GB/T 28900—2022
		抗拉强度 R_m	
		断后伸长率 A	
		$R_m / R_{p0.2}$	
		最大力总延伸率 A_{gt}	
2	工艺性能	弯曲试验	GB 13788—2024 GB/T 28900—2022
3	尺寸偏差	横肋中点高	GB 13788—2024
		横肋间距	GB 13788—2024
4	重量偏差		GB 13788—2024
5	标志		GB 13788—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3788—2024 冷轧带肋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冷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热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直条热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 1 捆，在该捆中抽取 5 根钢筋，每根钢筋截取的长度为 2400mm（ $d \geq 28\text{mm}$ 的钢筋取样长度为 3400mm），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200mm 的样品（ $d \geq 28\text{mm}$ 的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7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5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对盘卷热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 5 盘产品，在每盘钢筋上距头或尾至少 2000mm 处，随机截取 1 根长度为 2400mm 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2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5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 R_{eL}	GB 1499.2—2024 GB/T 28900—2022
		抗拉强度 R_m	
		断后伸长率 A	
		实测抗拉强度与实测屈服强度之比 R_m^o / R_{eL}^o	
		实测屈服强度与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 R_{eL}^o / R_{eL}	
		最大力总延伸率 A_{gt}	
2	工艺性能	弯曲性能	GB 1499.2—2024 GB/T 28900—2022
		反向弯曲性能	GB 1499.2—2024 GB/T 28900—2022
3	化学成分	C	GB/T 223.5—2008
		Si	GB/T 223.11—2025
		Mn	GB/T 223.13—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P	GB/T 223.19—1989
		S	GB/T 223.23—2008
4	碳当量 C_{eq}		GB/T 223.26—2008
			GB/T 223.40—2007
			GB/T 223.59—2008
			GB/T 223.63—2022
			GB/T 223.85—2009
			GB/T 223.86—2009
			GB/T 4336—2016（含第 1 号修改单）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5	尺寸 外形	横肋高 h	GB 1499.2—2024
		间距 l	GB 1499.2—2024
		横肋末端最大间隙 f	GB 1499.2—2024
		每米弯曲度	GB 1499.2—2024
6	重量偏差		GB 1499.2—2024
7	金相组织		GB 1499.2—2024 GB/T 13298—2015
8	表面标志		GB 1499.2—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499.2—2024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

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热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通用硅酸盐水泥：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不得少于 20kg，将样品均分为两份，每份至少 10kg，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为备用样品。

砌筑水泥：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不得少于 16kg，将样品均分为两份，每份至少 8kg，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通用硅酸盐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不溶物	GB/T 176—2025
2	烧失量	
3	三氧化硫	
4	氧化镁	
5	氯离子	
6	水泥中水溶性铬(VI)	GB 31893—2015（含第 1 号修改单）
7	凝结时间	GB/T 1346—2024
8	安定性	GB/T 1346—2024 GB/T 750—2024
9	强度	GB 175—2023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10	细度	GB 175—2023 GB/T 8074—2008 GB/T 1345—2005 GB/T 1345—2026
11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表 2 砌筑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 176—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氯离子	
3	水溶性铬（VI）	GB 31893—2015（含第1号修改单）
4	细度	GB/T 1345—2005 GB/T 1345—2026
5	凝结时间	GB/T 1346—2024
6	沸煮安定性	GB/T 1346—2024
7	保水率	GB/T 45002—2024
8	强度	GB/T 3183—2025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9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5—2023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3183—2025 砌筑水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 2 份样品，每份不少于 3kg，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应尽量整包装抽取，避免分装。如需配套底漆，抽取底漆 2 份，每份不少于 0.5kg，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 30981.1—2025 GB/T 6750—2007 GB/T 9754—2025 GB/T 41953—2022 GB/T 23986.2—2023
2	SVOC 含量	GB 30981.1—2025 GB/T 6750—2007 GB/T 9754—2025 GB/T 41953—2022 GB/T 23986.2—2023
3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4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5	总铅（Pb）含量（限色漆）	GB/T 30647—2014
6	总砷（As）含量	GB/T 30647—2014
7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限色漆）	GB/T 23991—2009
8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总和含量	GB/T 31414—2015 GB 30981.1—2025
9	甲基异噻唑啉酮（MIT）含量	GB/T 37363.1—2019
10	低温稳定性（3 次循环）	GB/T 9755—2024 GB/T 9268—2008
11	低温成膜性	GB/T 9755—2024 GB/T 1728—2020
12	对比率（白色和浅色）（含铝粉、珠光颜料的涂料除外）	GB/T 9755—2024 GB/T 23981.1—2019
13	耐碱性	GB/T 9755—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9265—2009 GB/T 1766—2008
14	耐洗刷性	GB/T 9755—2024 GB/T 9266—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0981.1—2025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1部分：建筑涂料

GB/T 9755—2024 合成树脂乳液墙面涂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

（2025 年第 20 号）中的《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建筑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当独立包装产品质量 $\leq 1\text{kg}$ 时，单组分产品抽取多个独立包装，分成 2 份，且每份不少于 1kg，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多组分产品按照配比抽取多组独立包装，分成 2 份，且每份不少于 1kg，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当独立包装产品质量 $> 1\text{kg}$ 时，单组分产品抽取 2 个独立包装，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多组分产品按照配比抽取 2 组独立包装，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2.1 物理性能

表 1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压缩剪切强度（干强度）	HG/T 2727—2010
2	压缩剪切强度（湿强度）	HG/T 2727—2010

表 2 壁纸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不挥发物	JC/T 548—2016 GB/T 2793—2026 GB/T 2793—1995

表 3 溶剂型多用途氯丁橡胶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剪切强度（48h）	HG/T 3738—2004
2	剥离强度（48h）	HG/T 3738—2004

表 4 木工用氯丁橡胶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剪切强度	LY/T 1206—2008

表 5 溶剂型聚酯聚氨酯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剪切强度	HG/T 2814—2009 GB/T 7124—2008

表 6 水溶性聚乙烯醇建筑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粘结强度	JC/T 438—2019

表 7 聚氯乙烯塑料地板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90°剥离强度（标准状态）	JC/T 550—2019
2	剪切强度（标准状态）	JC/T 550—2019

表 8 室内墙面轻质装饰板用免钉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剪切强度 （标准试验条件 24h）	JC/T 2186—2013 GB/T 7124—2008
2	拉伸剪切强度 （标准试验条件 168h）	JC/T 2186—2013 GB/T 7124—2008

表 9 非结构承载用石材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压剪粘结强度 （石材-石材，标准条件）	JC/T 989—2016
2	压剪粘结强度 （石材-石材，高温处理）	JC/T 989—2016
3	压剪粘结强度 （石材-不锈钢，标准条件）	JC/T 989—2016

表 10 陶瓷砖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粘结强度	JC/T 547—2017
2	浸水后拉伸粘结强度	JC/T 547—2017
3	热老化后拉伸粘结强度	JC/T 547—2017
4	剪切粘结强度	JC/T 547—2017
5	热老化后剪切粘结强度	JC/T 547—2017
6	浸水后的剪切粘结强度	JC/T 547—2017
注：1.C 型陶瓷砖胶粘剂检测拉伸粘结强度、浸水后拉伸粘结强度和热老化后拉伸粘结强度项目； 2.D 型陶瓷砖胶粘剂检测剪切粘结强度和热老化后剪切粘结强度项目； 3.R 型陶瓷砖胶粘剂检测剪切粘结强度和浸水后的剪切粘结强度项目。		

2.2 有害物质

表 11 溶剂型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 33372—2020
2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3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
4	苯	GB 18583—2008 GB 30982—2014
5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2008 GB 30982—2014
6	甲苯二异氰酸酯	GB 18583—2008 GB 30982—2014
7	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	GB 18583—2008
8	卤代烃（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	GB 30982—2014
注：1.游离甲醛项目仅适用于氯丁橡胶胶粘剂、SBS 胶粘剂； 2.甲苯二异氰酸酯项目仅适用于聚氨酯类胶粘剂； 3.聚氨酯类胶粘剂不测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和卤代烃（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项目。		

表 12 水基型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 33372—2020
2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苯	GB 18583—2008
4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2008
5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 GB 30982—2014
注：1.聚氨酯类胶粘剂不测游离甲醛项目； 2.若产品明示为“无醛型水溶性聚乙烯醇建筑胶粘剂”，游离甲醛项目检验依据为 JC/T 438—2019。		

表 13 本体型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 33372—2020 HG/T 2492—2018
2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3	甲苯二异氰酸酯	GB 30982—2014
4	苯	GB 30982—2014
5	甲苯	GB 30982—2014
6	甲苯+二甲苯	GB 30982—2014
注：1.建筑、室内装饰装修领域的丙烯酸酯类不测 VOC 含量项目； 2.甲苯二异氰酸酯和甲苯项目仅适用于聚氨酯类胶粘剂； 3.苯项目仅适用于聚氨酯类、环氧类胶粘剂； 4.甲苯+二甲苯项目仅适用于环氧类胶粘剂。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2—2014 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HG/T 2727—2010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

HG/T 2814—2009 溶剂型聚酯聚氨酯胶粘剂

HG/T 3738—2004 溶剂型多用途氯丁橡胶胶粘剂

JC/T 438—2019 水溶性聚乙烯醇建筑胶粘剂

JC/T 547—2017 陶瓷砖胶粘剂

JC/T 548—2016 壁纸胶粘剂

JC/T 550—2019 聚氯乙烯塑料地板胶粘剂

JC/T 989—2016 非结构承载用石材胶粘剂

JC/T 2186—2013 室内墙面轻质装饰板用免钉胶

LY/T 1206—2008 木工用氯丁橡胶胶粘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建筑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钢化玻璃产品质量河南省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查 $3\text{mm} \leq \text{玻璃公称厚度} \leq 12\text{mm}$ 产品中任意一种厚度的平面钢化玻璃。

在企业成品库内（包括成品堆放区）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检验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抽取试样 12 块（每块玻璃面积不应小于 0.5m^2 ）。

因钢化玻璃不可切裁，标准中要求的特定规格的试样由生产企业采用与抽查产品相同材料、相同工艺现场制作的方法提供，具体尺寸和块数见下表：

表1 钢化玻璃试样尺寸及块数

序号	检验项目	试样规格	抽样方法	试样数量/块		
				检验样	备用样	小计
1	碎片状态	每块玻璃面积不应小于 0.5m^2	随机抽取产品	4	4	12
2	厚度及其允许偏差			2	2	
3	表面应力			6	6	
4	抗冲击性	$610\text{mm} \times 610\text{mm}$	现场制作	12	12	24
5	霰弹袋冲击性能	$1930\text{mm} \times 864\text{mm}$	现场制作	4	4	8
6	耐热冲击性能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现场制作	8	8	16

注：检验厚度及其允许偏差、表面应力的试样与检验碎片状态试样共用。

2 检验依据

表2 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冲击性	GB 15763.2-2005
2	霰弹袋冲击性能	GB 15763.2-2005
3	耐热冲击性能	GB 15763.2-2005
4	碎片状态	GB 15763.2-2005
5	表面应力	GB 15763.2-2005
6	厚度及其允许偏差	GB 15763.2-2005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陶瓷坐便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水封深度	GB 25502—2024
2	水封表面尺寸	GB 25502—2024
3	冲洗用水量	GB 25502—2024
4	洗净功能	GB 25502—2024
5	排放功能	GB 25502—2024
6	排水管道输送特性	GB 25502—2024
7	水封回复功能	GB 25502—2024
8	污水置换功能	GB 25502—2024
9	卫生纸排放	GB 25502—2024
10	冲水装置	GB/T 6952—2015
11	安全水位	GB/T 6952—2015
12	防虹吸功能	GB/T 26730—2011
13	坐便器水效等级	GB 25502—2024
14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	GB 25502—2024
15	进水阀 CL 标记	GB/T 26730—20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5502—2024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T 6952—2015 卫生陶瓷

GB/T 26730—2011 卫生洁具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陶瓷坐便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产品质量河南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生产企业自检合格产品、经销企业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扑克牌等方式产生。

表 1 样品抽取规格和数量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规格（mm）	检验样品数量 （块）	备用样品数量 （块）
1	金属面材厚度	1000×1000	1	1
2	芯材密度	1000×1000	1	1
3	粘结强度	200×200	5	5
4	剥离性能	200×板宽	3	3
5	抗弯承载力	3700×板宽	3	3
6	燃烧性能	1500×1000	5	5
7	耐火极限（仅限岩棉、矿渣棉夹芯板）	1000×板宽	2	2
8	传热系数	不小于 1270×1270×板厚	1	1
备注：样品为近期生产；传热系数样品用尽量大的样块拼接。				

2 检验依据

表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执行标准：GB/T 23932-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金属面材厚度	GB/T 12754-2019 GB/T 12755-2008
2	芯材密度	GB/T 10801.1-2002 GB/T 10801.1-2002 GB/T 21558-2008 GB/T 11835-2016 GB/T 13350-2017
3	粘结强度	GB/T 23932-2009 中 7.3.2 条
4	剥离性能	GB/T 23932-2009 中 7.3.3 条
5	抗弯承载力	GB/T 23932-2009 中 7.3.4 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燃烧性能	GB/T 14402-2007 GB/T 5464-2010 GB/T 20284-2006 GB/T 8626 -2007
7	耐火极限（仅限岩棉、矿渣棉夹芯板）	GB 9978.1-2008
8	传热系数	GB/T 13475-2008

表 3 检验项目和依据

（执行标准：GB/T 23932-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金属面材基板厚度	GB/T 12754-2019 GB/T 12755-2008 GB/T 3280-2015 GB/T 36145-2018 YB/T 6108-2023
2	芯材密度	GB/T 19686-2015 GB/T 17795-2019 GB/T 25997-2020 GB/T 10801.1-2002 GB/T 10801.1-2002 GB/T 21558-2008
3	粘结强度	GB/T 23932-2025 中附录 F
4	剥离性能	GB/T 23932-2025 中附录 D
5	抗弯承载力	GB/T 23932-2025 中附录 E
6	燃烧性能等级	GB/T 8624 -2012
7	封边材料宽度	GB/T 23932-2025 中附录 G
8	封边材料氧指数	GB/T 2406.2-2009
9	岩棉条酸度系数	GB/T 5480-2017
10	传热系数	GB/T 13475-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3932-2009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T 23932-2025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GB/T 23932-2025 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实施，目前处于新旧版本过渡期，企业可选择性执行新版标准或旧版标准。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燃烧性能按照产品明示防火等级判定，若产品没有明示防火等级，按照 GB 8624-2012 中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检测产品燃烧性能等级，并在检验报告中出具等级值，不作判定。

标记按照产品包装明示进行检查，若无标记或不符合标准规定，判定标记不符合，但不作为最终产品质量合格或不合格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组，其中 1 组作为检验样品，另 1 组作为备用样品。当需要配套底漆时应同样每批次抽取 2 组，其中 1 组作为检验样品，另 1 组作为备用样品。

独立包装产品质量≤5kg 时，随机抽 2 组。在贮罐、大桶或其他较大容器中抽取样品时，由于涂料易产生分层、沉底等情况，取样前应使用合适的搅拌工具将样品搅拌均匀，抽样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表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主剂：2kg/桶×2 桶，固化剂按配比抽取样品 2 份，如有稀释剂按配比抽取样品 2 份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硝基木器涂料	主剂：2kg/桶×2 桶，如有稀释剂按配比抽取样品 2 份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醇酸木器涂料	主剂：2kg/桶×2 桶，如有稀释剂按配比抽取样品 2 份
潮（湿）气固化聚氨酯涂料（单组分）	主剂：2kg/桶×2 桶，如有稀释剂按配比抽取样品 2 份
醇酸树脂涂料	主剂：2kg/桶×2 桶，如有稀释剂按配比抽取样品 2 份

2 检验依据

表 2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双组分，面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 30981.2—2025 GB/T 23985—2009 GB/T 1725—2007 GB/T 6750—2007 GB/T 9754—2025
2	苯含量	GB/T 23990—2009
3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4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T 23992—2009
5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T 36488—2018
6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2023
7	游离二异氰酸酯（TDI 和 HDI）总和含量	GB/T 18446—2009
8	总重金属含量（铅、汞）	GB/T 30647—2014
9	可溶性元素含量（铅、镉、铬、汞、锑、砷、钡、硒）	GB/T 23991—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0	铅笔硬度（擦伤）	GB/T 6739—2006
11	附着力	GB/T 9286—1998
12	耐干热性	GB/T 4893.3—2005 GB/T 23997—2009
13	耐水性	GB/T 4893.1—2005 GB/T 1766—2008 GB/T 23997—2009
14	耐碱性	GB/T 4893.1—2005 GB/T 1766—2008 GB/T 23997—2009
15	耐醇性	GB/T 4893.1—2005 GB/T 1766—2008 GB/T 23997—2009
16	耐磨性	GB/T 1768—2006
17	耐黄变性	GB/T 23987—2009 GB/T 23997—2009
注：1.总重金属含量（铅、汞）、可溶性元素含量（铅、镉、铬、汞、锑、砷、钡、硒）项目仅测试色漆，含染料的涂料按色漆进行； 2.耐黄变性项目仅适用于标称具有耐黄变等类似功能的产品。		

表 3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双组分，底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 30981.2—2025 GB/T 23985—2009 GB/T 1725—2007 GB/T 6750—2007
2	苯含量	GB/T 23990—2009
3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4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T 23992—2009
5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T 36488—2018
6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2023
7	游离二异氰酸酯（TDI 和 HDI）总和含量	GB/T 18446—2009
8	总重金属含量（铅、汞）	GB/T 30647—2014
9	可溶性元素含量（铅、镉、铬、汞、锑、砷、钡、硒）	GB/T 23991—2009
10	附着力	GB/T 9286—1998
11	耐黄变性	GB/T 23987—2009 GB/T 23997—2009
注：1.总重金属含量（铅、汞）、可溶性元素含量（铅、镉、铬、汞、锑、砷、钡、硒）项目仅测试色漆，含染料的涂料按色漆进行； 2.耐黄变性项目仅适用于标称具有耐黄变等类似功能的产品。		

表 4 潮（湿）气固化聚氨酯涂料（单组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 30981.2—2025 GB/T 23985—2009 GB/T 1725—2007 GB/T 6750—2007 GB/T 9754—2025
2	苯含量	GB/T 23990—2009
3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4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T 23992—2009
5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T 36488—2018
6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2023
7	游离二异氰酸酯（TDI 和 HDI）总和含量	GB/T 18446—2009
8	总重金属含量（铅、汞）	GB/T 30647—2014
9	可溶性元素含量（铅、镉、铬、汞、锑、砷、钡、硒）	GB/T 23991—2009
10	铅笔硬度（擦伤）	GB/T 6739—2006
11	划格试验	GB/T 9286—1998
12	耐干热性	GB/T 4893.3—2005
13	耐磨性	GB/T 1768—2006
14	耐水性	GB/T 4893.1—2005 GB/T 1766—2008 HG/T 2240—2012
15	耐醇性	GB/T 4893.1—2005 GB/T 1766—2008 HG/T 2240—2012
注：总重金属含量（铅、汞）、可溶性元素含量（铅、镉、铬、汞、锑、砷、钡、硒）项目仅测试色漆，含染料的涂料按色漆进行。		

表 5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硝基木器涂料（面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 30981.2—2025 GB/T 23985—2009 GB/T 1725—2007 GB/T 6750—2007
2	苯含量	GB/T 23990—2009
3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4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T 23992—2009
5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T 36488—2018
6	甲醇含量	GB/T 23986.2—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2023
8	邻苯二甲酸酯总和含量	GB/T 30646—2014
9	总重金属含量（铅、汞）	GB/T 30647—2014
10	可溶性元素含量（铅、镉、铬、汞、锑、砷、钡、硒）	GB/T 23991—2009
11	回粘性	GB/T 1762—1980 GB/T 23998—2009
12	附着力	GB/T 9286—2021
13	耐干热性	GB/T 4893.3—2005 GB/T 23998—2009
14	耐水性	GB/T 4893.1—2005 GB/T 1766—2008 GB/T 23998—2009
15	耐碱性	GB/T 4893.1—2005 GB/T 1766—2008 GB/T 23998—2009
注：总重金属含量（铅、汞）、可溶性元素含量（铅、镉、铬、汞、锑、砷、钡、硒）项目仅测试色漆，含染料的涂料按色漆进行。		

表 6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硝基木器涂料（底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 30981.2—2025 GB/T 23985—2009 GB/T 1725—2007 GB/T 6750—2007
2	苯含量	GB/T 23990—2009
3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4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T 23992—2009
5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T 36488—2018
6	甲醇含量	GB/T 23986.2—2023
7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2023
8	邻苯二甲酸酯总和含量	GB/T 30646—2014
9	总重金属含量（铅、汞）	GB/T 30647—2014
10	可溶性元素含量（铅、镉、铬、汞、锑、砷、钡、硒）	GB/T 23991—2009
11	附着力	GB/T 9286—2021
注：总重金属含量（铅、汞）、可溶性元素含量（铅、镉、铬、汞、锑、砷、钡、硒）项目仅测试色漆，含染料的涂料按色漆进行。		

表 7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醇酸木器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 30981.2—2025 GB/T 23985—2009 GB/T 1725—2007 GB/T 6750—2007
2	苯含量	GB/T 23990—2009
3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4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T 23992—2009
5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T 36488—2018
6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2023
7	总重金属含量（铅、汞）	GB/T 30647—2014
8	可溶性元素含量（铅、镉、铬、汞、锑、砷、钡、硒）	GB/T 23991—2009
9	附着力	GB/T 9286—2021
10	耐干热性	GB/T 4893.3—2005 GB/T 23995—2009
11	耐水性	GB/T 4893.1—2005 GB/T 1766—2008 GB/T 23995—2009
12	耐碱性	GB/T 4893.1—2005 GB/T 1766—2008 GB/T 23995—2009

表 8 醇酸树脂涂料（清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 30981.2—2025 GB/T 23985—2009 GB/T 1725—2007 GB/T 6750—2007
2	苯含量	GB/T 23990—2009
3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4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T 23992—2009
5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T 36488—2018
6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2023
7	总重金属含量（铅、汞）	GB/T 30647—2014
8	可溶性元素含量（铅、镉、铬、汞、锑、砷、钡、硒）	GB/T 23991—2009
9	弯曲试验	GB/T 6742—2007 GB/T 25251—2010
10	回粘性	GB/T 1762—1980

表 9 醇酸树脂涂料（色漆，底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 30981.2—2025 GB/T 23985—2009 GB/T 1725—2007 GB/T 6750—2007
2	苯含量	GB/T 23990—2009
3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4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T 23992—2009
5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T 36488—2018
6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2023
7	总重金属含量（铅、汞）	GB/T 30647—2014
8	可溶性元素含量（铅、镉、铬、汞、锑、砷、钡、硒）	GB/T 23991—2009
9	划格试验	GB/T 25251—2010

表 10 醇酸树脂涂料（色漆，调合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 30981.2—2025 GB/T 23985—2009 GB/T 1725—2007 GB/T 6750—2007
2	苯含量	GB/T 23990—2009
3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4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T 23992—2009
5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T 36488—2018
6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2023
7	总重金属含量（铅、汞）	GB/T 30647—2014
8	可溶性元素含量（铅、镉、铬、汞、锑、砷、钡、硒）	GB/T 23991—2009
9	遮盖力	GB/T 1726—1979
10	硬度	GB/T 1730—2007

表 11 醇酸树脂涂料（色漆，磁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 30981.2—2025 GB/T 23985—2009 GB/T 1725—2007 GB/T 6750—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苯含量	GB/T 23990—2009
3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4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T 23992—2009
5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T 36488—2018
6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2023
7	总重金属含量（铅、汞）	GB/T 30647—2014
8	可溶性元素含量（铅、镉、铬、汞、锑、砷、钡、硒）	GB/T 23991—2009
9	遮盖力	GB/T 1726—1979
10	硬度	GB/T 1730—2007
11	弯曲试验	GB/T 6742—2007 GB/T 25251—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0981.2—2025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

GB/T 23995—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醇酸木器涂料

GB/T 23997—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GB/T 23998—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硝基木器涂料

GB/T 25251—2010 醇酸树脂涂料

HG/T 2240—2012 潮（湿）气固化聚氨酯涂料（单组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木制家具等 100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4 年第 41 号）中的《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

固定式插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8 只，其中 9 只为检验样品，9 只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检查	GB 1002—2024 GB/T 2099.1—2021
2	防触电保护	GB/T 2099.1—2021
3	接地措施	GB/T 2099.1—2021
4	固定式插座的结构	GB/T 2099.1—2021
5	耐潮	GB/T 2099.1—2021
6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T 2099.1—2021
7	温升	GB/T 2099.1—2021
8	拔出插头所需的力	GB/T 2099.1—2021
9	耐热	GB/T 2099.1—2021
10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GB/T 2099.1—2021
11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GB/T 2099.1—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002—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GB/T 2099.1—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服务器等 147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4 年第 20 号）中的《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不带电源适配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

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8 只，其中 14 只为检验样品，14 只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要求* 尺寸检查	GB 1002—2024 GB 2099.7—2024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2	防触电保护要求* 防触电保护	GB 2099.7—2024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3	接地措施要求* 接地措施	GB 2099.7—2024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4	结构要求* 延长线插座的结构	GB 2099.7—2024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5	防潮要求* 防潮	GB 2099.7—2024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6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要求*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 2099.7—2024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7	拔出插头所需的力要求* 拔出插头所需的力	GB 2099.7—2024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8	软缆及其连接要求（仅测弯曲试验）* 软缆及其连接（仅测弯曲试验）	GB 2099.7—2024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耐热要求* 耐热	GB 2099.7—2024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10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要求*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GB 2099.7—2024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11	绝缘材料的耐热、耐燃和耐电痕化要求*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GB 2099.7—2024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12	安全防护的强度	GB 4943.1—2022
13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14	电能量源的防护	GB 4943.1—2022
15	绝缘材料的特性	GB 4943.1—2022
16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17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18	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	GB 4943.1—2022
19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20	输入试验	GB 4943.1—2022
21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
22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
注：*内容代表是 GB 2099.7—2024 的项目名称。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002—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GB 2099.7—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延长线插座 安全技术规范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GB/T 2099.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99.7—2015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2-7 部分：延长线插座的特殊要求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非成束阻燃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0 米，其中 20 米为检验样品，20 米为备用样品。

非成束阻燃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0 米，其中 20 米为检验样品，20 米为备用样品。

非成束阻燃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0 米，其中 15 米为检验样品，15 米为备用样品。

非成束阻燃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0 米，其中 30 米为检验样品，20 米为备用样品。

非成束阻燃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0 米，其中 30 米为检验样品，20 米为备用样品。

非成束阻燃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0 米，其中 30 米为检验样品，20 米为备用样品。

成束阻燃电线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非成束阻燃产品总长度+4X）米，其中（非成束阻燃检验样品长度+1.5X）米为检验样品，（非成束阻燃备用样品长度+2.5X）米为备用样品。X 为成束燃烧试验所需样品长度，计算公式如下：

A 类阻燃：X=[7000/(3.14×D²/4-S)] 取整×3.5 米

B 类阻燃：X=[3500/(3.14×D²/4-S)] 取整×3.5 米

C 类阻燃：X=[1500/(3.14×D²/4-S)] 取整×3.5 米

D 类阻燃：X=[500/(3.14×D²/4-S)] 取整×3.5 米

以上计算公式中，D 为电缆成品外径，单位为毫米（mm）；S 为所有金属材料的截面积，单位为平方毫米（mm²）。

（注：以上所有样品数量均为最低值。）

2 检验依据

表 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厚度	GB/T 5023.2—2008
2	护套厚度	GB/T 5023.2—2008
3	导体电阻	GB/T 5023.2—2008
4	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5	绝缘老化后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6	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7	护套老化后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8	曲挠试验	GB/T 5023.2—2008 JB/T 8734.1—2016
9	不延燃试验 ^a	GB/T 18380.12—2008
10	成束阻燃性能 ^b	GB/T 18380.33—2022 GB/T 18380.34—2022 GB/T 18380.35—2022 GB/T 18380.36—2022
注： ^a 不延燃试验检验项目仅进行单根绝缘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不考核燃烧的滴落(物)/微粒； ^b 该试验仅适用于成束阻燃产品。		

表 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厚度	GB/T 5013.2—2008
2	护套厚度	GB/T 5013.2—2008
3	导体电阻	GB/T 5013.2—2008
4	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	GB/T 2951.1—1997 GB/T 2951.11—2008
5	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后拉力试验	GB/T 5013.2—2008
6	绝缘空气弹老化后拉力试验	GB/T 2951.2—1997 GB/T 5013.2—2008
7	绝缘热延伸试验	GB/T 2951.5—1997 GB/T 2951.21—2008
8	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	GB/T 2951.1—1997 GB/T 2951.11—2008
9	护套空气烘箱老化后拉力试验	GB/T 2951.2—1997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10	护套热延伸试验	GB/T 2951.5—1997 GB/T 2951.21—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1	软电缆的曲挠试验	GB/T 5013.2—2008
12	单根阻燃性能 ^a	GB/T 18380.12—2022 GB/T 18380.13—2022
13	成束阻燃性能 ^b	GB/T 18380.33—2022 GB/T 18380.34—2022 GB/T 18380.35—2022 GB/T 18380.36—2022
注： ^a 该试验仅适用于单根阻燃产品； ^b 该试验仅适用于成束阻燃产品。		

表 3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厚度测量	GB/T 2951.11—2008
2	护套厚度测量	GB/T 2951.11—2008
3	屏蔽层结构尺寸检查	GB/T 9330—2020 GB/T 4909.2—2009
4	导体直流电阻测量	GB/T 3048.4—2007
5	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6	绝缘空气箱老化后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7	绝缘热延伸试验	GB/T 2951.21—2008
8	绝缘收缩试验	GB/T 2951.13—2008
9	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10	护套空气箱老化后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11	护套失重试验	GB/T 2951.32—2008
12	成品电缆单根燃烧试验	GB/T 18380.12—2022 GB/T 18380.13—2022
13	成品电缆成束燃烧试验 ^a	GB/T 18380.33—2022 GB/T 18380.34—2022 GB/T 18380.35—2022 GB/T 18380.36—2022
注： ^a 该试验仅适用于成束阻燃产品。		

表 4 电力电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厚度测量	GB/T 2951.11—2008
2	护套厚度测量	GB/T 2951.11—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金属铠装	GB/T 12706.1—2020 GB/T 12706.2—2020 GB/T 12706.3—2020
4	导体电阻	GB/T 3956—2008 GB/T 12706.1—2020 GB/T 12706.2—2020 GB/T 12706.3—2020
5	绝缘老化前机械性能	GB/T 2951.11—2008
6	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后机械性能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7	绝缘热延伸试验	GB/T 2951.21—2008
8	绝缘收缩试验	GB/T 2951.13—2008
9	护套老化前机械性能	GB/T 2951.11—2008
10	护套空气烘箱老化后机械性能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11	护套失重试验	GB/T 2951.32—2008
12	电缆的单根阻燃试验	GB/T 18380.12—2022 GB/T 18380.13—2022
13	电缆的成束阻燃试验 ^a	GB/T 18380.33—2022 GB/T 18380.34—2022 GB/T 18380.35—2022 GB/T 18380.36—2022
注： ^a 该试验仅适用于成束阻燃产品。		

表 5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厚度	GB/T 5023.2—2008
2	护套厚度	GB/T 5023.2—2008
3	导体电阻	GB/T 5023.2—2008
4	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5	绝缘老化后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6	绝缘热延伸试验	GB/T 2951.21—2008
7	绝缘热收缩试验	GB/T 2951.13—2008
8	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9	护套老化后拉力试验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10	护套热延伸试验	GB/T 2951.21—2008
11	曲挠试验	JB/T 1049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2	单根电线或电缆的阻燃性试验	GB/T 18380.12—2022
13	成束电线或电缆的阻燃性试验 ^a	GB/T 18380.33—2022 GB/T 18380.34—2022 GB/T 18380.35—2022 GB/T 18380.36—2022
注： ^a 该试验仅适用于成束阻燃产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013.4—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软线和软电缆

GB/T 5023.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 5023.5—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

GB/T 9330—2020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GB/T 12706.1—2020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kV（Um=1.2kV）和 3kV（Um=3.6kV）电缆

GB/T 12706.2—2020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6kV（Um=7.2kV）到 30kV（Um=36 kV）电缆

GB/T 12706.3—2020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3 部分：额定电压 35kV（Um=40.5kV）电缆

GB/T 19666—2019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

JB/T 8734.2—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2 部分：固定布线用电缆电线

JB/T 8734.3—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3 部分：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

JB/T 8735.2—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第 2 部分：通用橡套

软电缆

JB/T 10491—202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136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年第20号）中的《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年版）》。

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电池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4 只，其中 15 只为检验样品，9 只为备用样品。

电池组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2 组，其中 15 组为检验样品，7 组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池试验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样品容量测试	GB 31241—2022
2	高温外部短路	GB 31241—2022
3	过充电	GB 31241—2022
4	重物冲击	GB 31241—2022
5	热滥用	GB 31241—2022
6	燃烧喷射	GB 31241—2022

表 2 电池组试验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样品容量测试	GB 31241—2022
2	高温使用	GB 31241—2022
3	过压充电保护	GB 31241—2022
4	过流充电保护	GB 31241—2022
5	短路保护	GB 31241—2022
6	过压充电	GB 31241—2022
7	过流充电	GB 31241—2022
8	外部短路	GB 31241—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1241—2022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 8 具，其中 4 具为检验样品，4 具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20℃时喷射性能	有效喷射时间	GB 4351—2023
		喷射滞后时间	
		喷射剩余率	
		喷射距离	
2	充装要求	充装量	
		充装误差	
3	瓶体	爆破性能	GB 4066—2017
4	灭火剂（干粉灭火剂）	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066—2017 干粉灭火剂

GB 4351—2023 手提式灭火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8 只，其中 4 只为检验样品，4 只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GB 20517—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声压试验	GB 20517—2006
2	重复性试验	GB 20517—2006
3	方位试验	GB 20517—2006
4	气流试验	GB 20517—2006
5	低温试验	GB 20517—2006

表 2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GB 20517—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方位试验	GB 20517—2025
2	重复性试验	GB 20517—2025
3	气流稳定性试验	GB 20517—2025
4	高温（运行）试验	GB 20517—2025
5	低温（运行）试验	GB 20517—202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0517—2006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GB 20517—2025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木制家具等 100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4 年第 41 号）中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 具，其中 6 具为检验样品，4 具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GB 21976.7—2012
2	材料阻燃性能	GB 21976.7—2012
3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GB 21976.7—2012
4	滤烟性能	GB 21976.7—2012
5	连接强度	GB 21976.7—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1976.7—2012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 7 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服务器等 147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4 年第 20 号）中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

灭火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8 条，其中 4 条为检验样品，4 条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		XF 1205—2014
2	材料性能	毯面的干态断裂强力	XF 1205—2014
3		手持件及包边材料的阻燃性能	XF 1205—2014
4		缝纫线的耐高温性能	XF 1205—2014
5	绝缘性能		XF 1205—2014
6	F 类火灭火性能		XF 1205—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XF 1205—2014 灭火毯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车用乙醇汽油产品质量河南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L）	检验样品数量（L）	备用样品数量(L)
1	车用乙醇汽油	6	4	2

2 检验依据

表 2 车用乙醇汽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研究法辛烷值	GB/T 5487-2015
2	胶质含量： 未洗胶质含量 溶剂洗胶质含量	GB/T 8019-2025
3	硫含量	SH/T 0689-2000、 GB/T 34100-2017 (2026 年 7 月 1 日后)
4	水分	SH/T 0246-1992
5	乙醇含量	NB/SH/T 0663-2014
6	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	NB/SH/T 0663-2014、 NB/SH/T 0994-2019（2026 年 7 月 1 日后）
7	苯含量	GB/T 30519-2024、SH/T 0693-2000
8	芳烃含量	GB/T 30519-2024
9	烯烃含量	GB/T 30519-2024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351-2017 车用乙醇汽油（E10）（2026 年 7 月 1 日前）

GB 18351-2025 车用乙醇汽油（2026 年 7 月 1 日后）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车用柴油产品质量河南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 1 样品抽取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L）	检验样品数量（L）	备用样品数量（L）
1	车用柴油	6	4	2

2 检验依据

表 2 车用柴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硫含量	SH/T 0689-2000
2	酸度	GB/T 258-2025
3	总污染物含量	GB/T33400-2016
4	多环芳烃含量	NB/SH/T 0806-2022
5	冷滤点	NB/SH/T0248-2019
6	闪点（闭口）	GB/T261-2021
7	十六烷值	GB/T386-2021
8	密度	SH/T 0604-2000 或 GB/T1884-2000、GB/T1885-1998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

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河南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顶，其中 2 顶作为检验样品，2 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结构	壳体 ^a	GB 811—2022	GB 811—2022
		佩戴装置	GB 811—2022	GB 811—2022
2	视野		GB 811—2022	GB 811—2022
3	护目镜		GB 811—2022	GB 811—2022
4	表面摩擦力		GB 811—2022	GB 811—2022
5	固定装置稳定性		GB 811—2022	GB 811—2022
6	佩戴装置强度		GB 811—2022	GB 811—2022
7	吸收碰撞能量 ^b		GB 811—2022	GB 811—2022
8	耐穿透 ^b		GB 811—2022	GB 811—2022
注： a 壳体不测 5.1.2.2.b)，5.1.2.2.d) 反光材料只测总面积和左、右、后三个方向可见； b 环境前处理采用低温。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11—2022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小于 1.6L 的样品，其中 1 份为检验样品，1 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运动黏度（-40℃、100℃）	GB/T 265—1988
2	平衡回流沸点（ERBP）	NB/SH/T 0430—2019
3	湿平衡回流沸点（WERBP）	GB 12981—2012
4	pH 值	GB 12981—2012
5	蒸发性能	GB 12981—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2981—2012 机动车辆制动液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两份，每份不少于 2L。如产品独立包装大于 50L，使用符合 GB 29518—2013《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32）》附录 I 要求的包装物进行分装取样。其中 1 份为检验样品，1 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尿素含量		GB 29518—2013
2	密度（20℃）		SH/T 0604—2000
3	折光率 $^{20}_{\text{ND}}$		GB/T 614—2021
4	杂质含量	碱度（以 NH_3 计）	GB 29518—2013
		缩二脲	
		醛类（以 HCHO 计）	
		不溶物	
		磷酸盐（以 PO_4 计）	
		钙	
		铁	
		铜	
		锌	
		铬	
		镍	
		铝	
		镁	
		钠	
		钾	
5	一致性确认		GB 29518—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防爆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冲击试验		GB/T 3836.1—2021
2	电气间隙		GB/T 3836.3—2021
3	爬电距离		GB/T 3836.3—2021
4	非铠装电缆和带编织覆盖层电缆的夹紧试验	夹紧试验	GB/T 3836.1—2021
		机械强度	GB/T 3836.1—2021
5	隔爆外壳引入装置的附加要求	密封试验	GB/T 3836.2—2021
		机械强度试验	GB/T 3836.2—2021
6	隔爆结合面		GB/T 3836.2—2021
7	外壳耐压试验		GB/T 3836.2—2021 15.2
8	内部点燃的不传爆试验		GB/T 3836.2—2021 15.3
9	最高表面温度		GB/T 3836.1—2021
10	热剧变试验		GB/T 3836.1—2021
11	绝缘介电强度		GB/T 3836.3—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836.1—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T 3836.2—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2 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设备

GB/T 3836.3—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3 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设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服务器等 147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4 年第 20 号）中的《防爆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M₁、M₂、N₁、O₁、O₂类车辆使用的盘式衬片、M₃、N₂、N₃、O₃、O₄类车辆使用的盘式衬片和 M₃、N₂、N₃、O₃、O₄类车辆使用的鼓式衬片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6 片，其中 8 片为检验样品，8 片为备用样品。M₁、M₂、N₁、O₁、O₂类车辆使用的鼓式衬片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2 片，其中 16 片为检验样品，16 片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M₁、M₂、N₁、O₁、O₂类车辆使用的盘式衬片、M₃、N₂、N₃、O₃、O₄类车辆使用的盘式衬片和 M₃、N₂、N₃、O₃、O₄类车辆使用的鼓式衬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害成分限量	石棉含量	GB/T 23263—2024
2		有害元素	JC/T 2268—2023
3	摩擦性能		GB/T 34007—2017

表 2 M₁、M₂、N₁、O₁、O₂类车辆使用的鼓式衬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害成分限量	石棉含量	GB/T 23263—2024
2		有害元素	JC/T 2268—2023
3	摩擦性能		GB/T 17469—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5763—2018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18 号）中的《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冲击试验		GB/T 3836.1—2021
2	电气间隙		GB/T 3836.3—2021
3	爬电距离		GB/T 3836.3—2021
4	非铠装电缆和带编织覆盖层电缆的夹紧试验	夹紧试验	GB/T 3836.1—2021
		机械强度	GB/T 3836.1—2021
5	隔爆外壳引入装置的附加要求	密封试验	GB/T 3836.2—2021
		机械强度试验	GB/T 3836.2—2021
6	隔爆接合面		GB/T 3836.2—2021
7	外壳耐压试验		GB/T 3836.2—2021 15.2
8	内部点燃的不传爆试验		GB/T 3836.2—2021 15.3
9	绝缘介电强度		GB/T 3836.3—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836.1—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T 3836.2—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2 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设备

GB/T 3836.3—2021 爆炸性环境 第 3 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设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服务器等 147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4 年第 20 号）中的《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

安全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分类和标记	抽样总数量（套）	检样数量（套）	备样数量（套）
围杆作业	6	3	3
区域限制	6	3	3
坠落悬挂	10	5	5

注：当存在不同分类和标记时，抽样数量为对应分类抽样数量之和。

2 检验依据

表 2 安全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区域限制用安全带性能要求	GB/T 6096—2020
2	围杆作业用安全带性能要求	GB/T 6096—2020
3	坠落悬挂用安全带性能要求	GB/T 6096—2020
4	安全带金属零部件耐腐蚀性能	GB/T 6096—2020
5	系带静态强度	GB 6095—2021

注：1.区域限制安全带应优先对腰部连接点进行检验；
2.坠落悬挂安全带仅针对后背连接点进行检验；
3.坠落悬挂安全带配备双尾安全绳时仅针对含系带、单根安全绳及缓冲器的情况进行检验。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095—2021 坠落防护 安全带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服务器等 147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4 年第 20 号）中的《安全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

安全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4 顶，其中 7 顶为检验样品，7 顶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佩戴高度	GB 2811—2019
2	垂直间距	
3	下颏带强度	
4	冲击吸收性能 (高温、低温、浸水)	
5	耐穿刺性能 (高温、低温、浸水)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811—2019 头部防护 安全帽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136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年第20号）中的《安全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年版）》。

电子门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套，其中 4 套为检验样品，2 套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子门锁（GB 21556.2—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输入错误报警	GB 21556.2—2025
2	防拆报警	GB 21556.2—2025
3	主锁舌强度（主锁舌抗侧向静压力、主锁舌抗轴向静压力）	GB 21556.2—2025
4	手动部件强度	GB 21556.2—2025
5	耐久性	GB 21556.2—2025
6	电池容量	GB 21556.2—2025
7	低电量/低电压指示	GB 21556.2—2025
8	气候环境适应性（高温、低温、恒定湿热、凝露试验）	GB 21556.2—2025
9	静电放电抗扰度	GB 21556.2—2025
10	电气安全性（阻燃）	GB 21556.2—2025
11	键盘输入鉴别安全	GB 21556.2—2025
12	口令安全	GB 21556.2—2025
13	防强电磁脉冲	GB 21556.2—2025

表 2 电子门锁（GB 21556—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锁舌轴向静载荷	GB 21556—2008

2	锁舌侧向静载荷	GB 21556—2008
3	执手承受静拉力及扭矩	GB 21556—2008
4	安全性要求	GB 21556—2008
5	电源性能（电池容量，欠压，电源适应性）	GB 21556—2008
6	信息保存及误识率	GB 21556—2008
7	防破坏报警功能	GB 21556—2008
8	环境适应性（高温，低温，恒定湿热）	GB 21556—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1556—2008 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GB 21556.2—2025 锁具安全技术要求 第2部分：防盗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服务器等 147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4 年第 20 号)中的《电子门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金属桶、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钢桶	闭口钢桶	18 个	9 个	9 个
		开口钢桶	12 个	6 个	6 个
2	钢提桶		18 个	9 个	9 个
3	金属方桶		34 个	17 个	17 个
4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		30 个	15 个	15 个
5	方罐与扁圆罐		50 个	25 个	25 个
6	钢质手提罐		24 个	12 个	12 个
7	铁质气雾罐		80 个	40 个	40 个
8	25.4mm 口径铝气雾罐		80 个	40 个	40 个

2 检验依据

表 2 钢桶（GB/T 325.1—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试验	GB/T 325.1—2018
2	液压试验	GB/T 325.1—2018
3	堆码试验	GB/T 325.1—2018
4	跌落试验	GB/T 325.1—2018
注：开口钢桶检验项目为序号 3、4 的项目。		

表 3 钢提桶（GB/T 13252—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能	GB/T 13252—2008
2	耐液压性	GB/T 13252—2008
3	耐跌落性	GB/T 13252—2008
4	耐堆码性	GB/T 13252—2008
5	提梁、提环强度	GB/T 13252—2008
注：1 类、2 类钢提桶检验项目为序号 1、3、4、5 的项目。		

表 4 金属方桶（GB/T 17343—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能	GB/T 17343—2023
2	耐液压性	GB/T 17343—2023
3	耐跌落性	GB/T 17343—2023
4	耐堆码性	GB/T 17343—2023
5	提环强度	GB/T 17343—2023

表 5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GB/T 15170—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	GB/T 15170—2025
2	液压强度	GB/T 15170—2025
3	耐跌落性	GB/T 15170—2025
4	耐堆码性	GB/T 15170—2025
5	提梁、提环强度	GB/T 15170—2025
注：1.1 类、2 类圆罐检验项目为序号 1、3、4、5 的项目； 2.5 类、6 类圆罐检验项目为序号 3、4、5 的项目； 3.其余类别圆罐检验全部项目。		

表 6 方罐与扁圆罐（BB/T 0019—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能	BB/T 0019—2013
2	液压性能	BB/T 0019—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跌落试验	BB/T 0019—2013
4	堆码负载性能	BB/T 0019—2013
5	提环拉力	BB/T 0019—2013

表 7 钢质手提罐（BB/T 0064—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能	BB/T 0064—2013
2	液压性能	BB/T 0064—2013
3	堆码性能	BB/T 0064—2013
4	跌落试验	BB/T 0064—2013
5	提手拉力	BB/T 0064—2013

表 8 铁质气雾罐（GB 13042—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罐口外径	GB 13042—2008
2	罐口内径	GB 13042—2008
3	罐口接触高度	GB 13042—2008
4	气密性能	GB 13042—2008
5	变形压力	GB 13042—2008
6	爆破压力	GB 13042—2008

表 9 25.4mm 口径铝气雾罐（GB/T 25164—201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罐口外径	GB/T 25164—2010
2	罐口内径	GB/T 25164—2010
3	罐口接触高度	GB/T 25164—2010
4	内涂层完整性（电流值）	GB/T 25164—2010
5	气密试验	GB/T 25164—2010
6	变形压力	GB/T 25164—2010
7	爆破压力	GB/T 25164—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3042—2008 包装容器 铁质气雾罐

GB/T 325.1—2018 包装容器 钢桶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T 13252—2008 包装容器 钢提桶

GB/T 15170—2025 包装容器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

GB/T 17343—2023 包装容器 金属方桶

GB/T 25164—2010 包装容器 25.4mm 口径铝气雾罐

BB/T 0019—2013 包装容器 方罐与扁圆罐

BB/T 0064—2013 包装容器 钢质手提罐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服务器等 147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4 年第 20 号)中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金属桶、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

儿童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 3 个，其中 2 个为检验样品，1 个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1	材料	GB 6675.2—2014
2	小零件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3	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	GB 6675.2—2014
4	小球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5	毛球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6	学前玩偶	GB 6675.2—2014
7	玩具奶嘴	GB 6675.2—2014
8	气球	GB 6675.2—2014
9	弹珠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0	半球形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1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2	功能性锐利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3	金属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4	模塑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5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6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7	功能性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8	木制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9	突出物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20	把手和其他类似的管子	GB 6675.2—2014
21	金属丝和杆件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22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 6675.2—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3	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	GB 6675.2—2014
24	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	GB 6675.2—2014
25	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	GB 6675.2—2014
26	玩具袋上的绳索	GB 6675.2—2014
27	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悬挂玩具	GB 6675.2—2014
28	童床上的健身玩具及类似玩具	GB 6675.2—2014
29	飞行玩具的绳索、细绳或线	GB 6675.2—2014
30	玩具推车、玩具婴儿车及类似玩具	GB 6675.2—2014
31	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	GB 6675.2—2014
32	铰链间隙	GB 6675.2—2014
33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4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5	其他驱动机构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6	发条钥匙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7	弹簧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8	封闭式玩具的通风装置	GB 6675.2—2014
39	封闭式玩具的关闭件	GB 6675.2—2014
40	封闭头部的玩具	GB 6675.2—2014
41	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	GB 6675.2—2014
42	弹射玩具的一般要求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3	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4	非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5	水上玩具	GB 6675.2—2014
46	热源玩具	GB 6675.2—2014
47	液体填充玩具	GB 6675.2—2014
48	口动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9	玩具滚轴溜冰鞋、单排滚轴溜冰鞋及玩具滑板	GB 6675.2—2014
50	玩具火药帽	GB 6675.2—2014
51	声响要求	GB 6675.2—2014
52	磁体和磁性部件	GB 6675.2—2014
二、易燃性能		
1	一般要求	GB 6675.3—2014
2	头戴玩具	GB 6675.3—2014
3	化妆服饰	GB 6675.3—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供儿童进入的玩具	GB 6675.3—2014
5	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动物和娃娃等）	GB 6675.3—2014
三、特定元素的迁移		
1	最大限量要求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 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四、增塑剂		
1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GB/T 22048—2022
五、电性能（GB 19865—2005）		
1	标识和说明	GB 19865—2005（含第 1 号修改单）
2	输入功率	GB 19865—2005
3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GB 19865—2005（含第 1 号修改单）
4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	GB 19865—2005
5	耐潮湿	GB 19865—2005
6	室温下的电气强度	GB 19865—2005
7	机械强度	GB 19865—2005
8	结构	GB 19865—2005
9	软线和电线的保护	GB 19865—2005
10	螺钉和连接	GB 19865—2005
11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19865—2005
12	耐热和耐燃	GB 19865—2005
六、电性能（GB/T 19865—2024）		
1	标识和说明	GB/T 19865—2024
2	输入功率	GB/T 19865—2024
3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GB/T 19865—2024
4	电气强度	GB/T 19865—2024
5	在水中使用的电玩具、使用液体的电玩具和用液体清洁的电玩具	GB/T 19865—2024
6	机械强度	GB/T 19865—2024
7	结构	GB/T 19865—2024
8	软线和电线的保护	GB/T 19865—2024
9	螺钉和连接	GB/T 19865—2024
10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T 19865—2024
11	耐热和耐燃	GB/T 19865—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注：GB/T 19865—2024 标准“发热和非正常工作”项目中不包括“电子电路的故障条件”。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含第1号修改单）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含第1号修改单）

GB/T 19865—2024 电玩具的安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136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

（2025 年第 20 号）中的《儿童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童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辆）	检验样品数量（辆）	备用样品数量（辆）
1	儿童自行车		2	1	1
2	儿童三轮车		2	1	1
3	儿童推车		2	1	1
4	婴儿学步车		2	1	1
5	乘骑车 辆玩具	电动童 车	3	2	1
		其它车 辆玩具	2	1	1

2 检验依据

表 2 儿童自行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锐利边缘	GB 14746—2006
2	外露突出物	GB 14746—2006
3	突出物禁区、保护装置和螺钉	GB 14746—2006
4	制动系统	GB 14746—2006
5	闸把尺寸	GB 14746—2006
6	制动系统的强度（手闸）	GB 14746—2006
7	手闸性能试验	GB 14746—2006
8	把横管	GB 14746—2006
9	把横管的把套	GB 14746—2006
10	把立管	GB 14746—2006
11	车把稳定性	GB 14746—2006
12	车把部件的强度	GB 14746—2006
13	冲击试验（重物落下）	GB 14746—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4	冲击试验（车架/前叉组合件落下）	GB 14746—2006
15	车轮（间隙）	GB 14746—2006
16	前轮夹持力	GB 14746—2006
17	后轮夹持力	GB 14746—2006
18	地面间隙	GB 14746—2006
19	足尖间隙	GB 14746—2006
20	脚蹬/曲柄部件动态试验	GB 14746—2006
21	限制尺寸	GB 14746—2006
22	鞍管	GB 14746—2006
23	鞍座调节夹紧装置	GB 14746—2006
24	鞍座的强度	GB 14746—2006
25	驱动系统静负荷试验	GB 14746—2006
26	链罩	GB 14746—2006
27	平衡轮（尺寸）	GB 14746—2006

表 3 儿童三轮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GB 6675—2003 GB/T 26193—2010 或 GB/T 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2	燃烧性能	GB 6675—2003
3	机械强度	GB 14747—2006
4	锐利边缘	GB 6675—2003
5	锐利尖端	GB 6675—2003
6	外露突出物	GB 14747—2006
7	挤夹点	GB 14747—2006
8	小零件	GB 6675—2003
9	行驶稳定性	GB 14747—2006
10	连接紧固件	GB 14747—2006
11	防护罩帽	GB 14747—2006
12	把立管插入深度标记	GB 14747—2006
13	把立管的强度	GB 14747—2006
14	把横管	GB 14747—2006
15	把横管两端	GB 14747—2006
16	把立管夹紧装置	GB 14747—2006
17	鞍管插入深度	GB 14747—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8	鞍座调节夹紧装置	GB 14747—2006
19	冲击强度	GB 14747—2006
20	靠背结构牢固性	GB 14747—2006
21	辅助推杆强度	GB 14747—2006
22	脚蹬离地高度	GB 14747—2006

表 4 儿童推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材料质量	GB 14748—2006
2	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GB 6675—2003 GB/T 26193—2010 或 GB/T 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3	金属表面	GB 14748—2006
4	燃烧性能	GB 14748—2006
5	外露的开口管子	GB 14748—2006
6	危险夹缝	GB 14748—2006
7	剪切和挤夹点	GB 14748—2006
8	锐利边缘和尖端	GB 6675—2003
9	小零件	GB 14748—2006
10	外露突出物	GB 14748—2006
11	机械部件的连接	GB 14748—2006
12	卧兜的最小内部高度	GB 14748—2006
13	座兜的座垫与靠背的角度和靠背的高度	GB 14748—2006
14	推车的适用年龄	GB 14748—2006
15	卧兜和座兜连接在车架上的装置	GB 14748—2006
16	稳定性	GB 14748—2006
17	手把强度	GB 14748—2006
18	制动装置	GB 14748—2006
19	折叠锁定装置	GB 14748—2006
20	可拆卸卧兜或座兜的连接装置的强度和耐用性	GB 14748—2006
21	束缚系统的强度	GB 14748—2006
22	安全带扣的强度	GB 14748—2006
23	车轮的强度	GB 14748—2006
24	动态耐久性测试	GB 14748—2006
25	撞击强度	GB 14748—2006
26	静态强度	GB 14748—2006

表 5 婴儿学步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材料质量	GB 14749—2006
2	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GB 6675—2003 GB/T 26193—2010 或 GB/T 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3	金属表面	GB 14749—2006
4	木制部件	GB 14749—2006
5	危险夹缝及孔、开口	GB 14749—2006
6	弹簧	GB 14749—2006
7	外露突出物	GB 14749—2006
8	可触及部件	GB 14749—2006
9	绳索/弹性绳等绳状物	GB 14749—2006
10	锁定、折叠和框架调节装置	GB 14749—2006
11	挤夹、剪切	GB 14749—2006
12	跨带宽度	GB 14749—2006
13	座位	GB 14749—2006
14	学步车脚轮	GB 14749—2006
15	框架离地高度	GB 14749—2006
16	防撞间距	GB 14749—2006
17	静态稳定性	GB 14749—2006
18	动态稳定性	GB 14749—2006
19	静态强度	GB 14749—2006
20	动态强度	GB 14749—2006
21	碰撞强度	GB 14749—2006
22	燃烧性能	GB 14749—2006

表 6 乘骑车辆玩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1	材料	GB 6675.2—2014
2	小零件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3	小球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4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5	功能性锐利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金属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7	模塑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8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9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0	功能性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1	突出物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2	把手和其他类似的管子	GB 6675.2—2014
13	金属丝和杆件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4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	GB 6675.2—2014
15	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	GB 6675.2—2014
16	铰链间隙	GB 6675.2—2014
17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8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9	乘骑玩具的传动链或皮带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20	其他驱动机构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21	弹簧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22	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	GB 6675.2—2014
23	不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	GB 6675.2—2014
24	前后稳定性	GB 6675.2—2014
25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	GB 6675.2—2014
26	制动装置	GB 6675.2—2014
27	电动童车的速度要求	GB 6675.2—2014
28	声响要求	GB 6675.2—2014
二、易燃性能		
1	一般要求	GB 6675.3—2014
三、特定元素的迁移		
1	最大限量要求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 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四、增塑剂		
1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GB/T 22048—2022
五、电性能（GB 19865—2005）		
1	标识和说明	GB 19865—2005（含第 1 号修改单）
2	输入功率	GB 19865—200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GB 19865—2005（含第 1 号修改单）
4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	GB 19865—2005
5	耐潮湿	GB 19865—2005
6	室温下的电气强度	GB 19865—2005
7	机械强度	GB 19865—2005
8	结构	GB 19865—2005
9	软线和电线的保护	GB 19865—2005
10	螺钉和连接	GB 19865—2005
11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19865—2005
12	耐热和耐燃	GB 19865—2005
六、电性能（GB/T 19865—2024）		
1	标识和说明	GB/T 19865—2024
2	输入功率	GB/T 19865—2024
3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GB/T 19865—2024
4	电气强度	GB/T 19865—2024
5	在水中使用的电玩具、使用液体的电玩具和用液体清洁的电玩具	GB/T 19865—2024
6	机械强度	GB/T 19865—2024
7	结构	GB/T 19865—2024
8	软线和电线的保护	GB/T 19865—2024
9	螺钉和连接	GB/T 19865—2024
10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T 19865—2024
11	耐热和耐燃	GB/T 19865—2024
注：GB/T 19865—2024 标准“发热和非正常工作”项目中不包括“电子电路的故障条件”。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含第 1 号修改单）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14746—2006 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

GB 14747—2006 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

GB 14748—2006 儿童推车安全要求

GB 14749—2006 婴儿学步车安全要求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含第 1 号修改单）

GB/T 19865—2024 电玩具的安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童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学生书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 2 只，其中 1 只为检验样品，1 只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学生书袋（QB/T 2858—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负重		QB/T 2858—2007
2	缝合强度		QB/T 2858—2007
3	旅行式拉杆书袋滑轮和拉杆	拉杆长度	QB/T 2858—2007
		拉杆形状	
		护脊装置	
		可靠性	
4	背带类书袋的性能	舒适度	QB/T 2858—2007
		书袋带	
		提把	
5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 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6	游离甲醛含量		GB/T 32606—2016
7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8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表 2 学生书包（QB/T 1333—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振荡冲击性能	QB/T 2922—2018 QB/T 5083—2017 B 法 QB/T 1333—2018
2	缝合强度	QB/T 1333—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 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4	游离甲醛含量	GB/T 32606—2016 GB/T 19941.1—2019
5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GB/T 19942—2019
6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B/T 1333—2018 背提包

QB/T 2858—2007 学生书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学生书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学生文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美术用品	油画棒	2 盒	1 盒	1 盒
		蜡笔	2 盒	1 盒	1 盒
		水彩画颜料	2 盒	1 盒	1 盒
		水彩笔(马克笔)	2 套(每套不少于 10 支)	1 套(每套不少于 10 支)	1 套(每套不少于 10 支)
		彩色铅笔	2 盒	1 盒	1 盒
2	书写笔	油墨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水性墨水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中性墨水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考试用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自来水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铅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活动铅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考试用铅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铅芯	2 盒	1 盒	1 盒
3	记号笔	记号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荧光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白板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微孔笔头墨水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4	橡皮擦		2 块	1 块	1 块
5	涂改制品	修正液	70mL	40mL	30mL
		修正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修正带	180m	100m	80m
		修正贴	100 张	50 张	50 张
6	胶黏剂	液体胶	360mL	240mL	120mL
		固体胶	120g	80g	40g
		浆糊	400mL/460g	260mL/300g	140mL/160g
7	笔袋		3 个	2 个	1 个
8	学生圆规		2 个	1 个	1 个
9	绘图仪尺		2 个	1 个	1 个
10	文具盒		2 个	1 个	1 个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1	卷削类文具	卷笔刀	2 个	1 个
		手动削笔机	2 个	1 个
		文具剪刀	2 个	1 个
		美工刀	2 个	1 个
12	课业簿册	8 本	4 本	4 本
13	书套	3 只	2 只	1 只
14	彩泥	2 套（单色不少于 8g）	1 套（单色不少于 8g）	1 套（单色不少于 8g）
15	墨水	2 瓶（套）	1 瓶（套）	1 瓶（套）
注：抽样时以最小独立包装为抽样单元，样品数满足上述抽样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 2 学生文具（美术用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 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表 3 学生文具（书写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 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表 4 学生文具（记号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 30419—2013 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表 5 学生文具（橡皮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 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表 6 学生文具（涂改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 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2	苯的含量	GB 21027—2020
3	氯代烃	GB/T 32613—2016
4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5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表 7 学生文具（胶黏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游离甲醛	GB/T 32606—2016
2	苯	GB 21027—2020
3	甲苯+二甲苯	GB 21027—202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21027—2020
5	丙烯酰胺	EN 71—10:2005 EN 71—11:2005
6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表 8 学生文具（笔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 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2	游离甲醛含量	GB/T 32606—2016
3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4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表 9 学生文具（卷削类文具、绘图仪尺、学生圆规、文具盒）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 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3	边缘、尖端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表 10 学生文具（课业簿册）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 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2	D ₆₅ 亮度	GB/T 7974—2013
3	D ₆₅ 荧光亮度	GB/T 7974—2013

表 11 学生文具（书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表 12 学生文具（彩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 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3	游离甲醛的限量	GB/T 32606—2016

表 13 学生文具（墨水）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 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学生文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 2 件（条、套），其中 1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如产品属于短裤等尺寸较小产品，检验和备用样品各增加 1 条。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FZ/T 01057.6—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24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8—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30003—2009 FZ/T 30003—2024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10	绳带要求	GB 31701—2015
11	附件锐利性	GB/T 31702—2015
12	金属针	GB 31701—2015
13	絮用纤维原料要求	GB 18383—2007 5.2.1、5.2.2、5.2.3
14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技术要求	GB 18383—2025 5.1.1、5.1.6、5.2.1.2、附录 A、附录 B GB/T 43811—2024 罗拉法 GB/T 24252—2019 5.2.8 GB/T 10288—2016 GB/T 10288—2026
15	绒子含量	GB/T 14272—2021 GB/T 10288—2016
16	绒丝+羽丝	GB/T 10288—2016 GB/T 14272—2021
17	鹅毛绒含量	GB/T 10288—2016 GB/T 14272—2021
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技术要求 4.3.3 中纯绵羊毛制品、纯山羊绒制品、绵羊毛/山羊绒与其他纤维混合制品除外。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383—2007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18383—2025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GB/T 22854—2009 针织学生服

GB/T 23328—2009 机织学生服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1888—2015 中小學生校服

FZ/T 73053—2015 针织羽绒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件/条/套）	检验样品数量（件/条/套）	备用样品数量（件/条/套）
1	儿童服装	4	2	2
2	婴幼儿服装	5	3	2

注：如样品面积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表 2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唾液色牢度	GB/T 18886—2019
10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FZ/T 01057.6—2007 GB/T 2910.1—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24 GB/T 2910.11—2024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30003—2009 FZ/T 30003—2024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11	重金属	GB/T 30157—2013
12	邻苯二甲酸酯	GB/T 20388—2016
13	附件抗拉强力	GB 31701—2015
14	绳带要求	GB 31701—2015
15	附件锐利性	GB/T 31702—2015
16	绒子含量	GB/T 14272—2021 GB/T 10288—2016
17	绒丝+羽丝	GB/T 14272—2021 GB/T 10288—2016
18	鹅毛绒含量	GB/T 14272—2021 GB/T 10288—2016
19	异味	GB 18401—2010
20	金属针	GB 31701—2015
21	耐久性标签缝制位置	GB 31701—2015
22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技术要求	GB 18383—2025 5.1.1、5.1.6、 5.2.1.2、附录 A、附录 B GB/T 43811—2024 罗拉法 GB/T 24252—2019 5.2.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10288—2016 GB/T 10288—2026
23	絮用纤维原料要求	GB 18383—2007 5.2.1、5.2.2、5.2.3
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技术要求 4.3.3 中纯绵羊毛制品、纯山羊绒制品、绵羊毛/山羊绒与其他纤维混合制品除外。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 GB 18383—2007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 GB 18383—2025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GB/T 2660—2017 衬衫
- GB/T 2662—2017 棉服装
- GB/T 2664—2017 男西服、大衣
- GB/T 2665—2017 女西服、大衣
- GB/T 2666—2017 西裤
- GB/T 8878—2023 针织内衣
- 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 GB/T 18132—2016 丝绸服装
- GB/T 22700—2016 水洗整理服装
- GB/T 22849—2024 针织 T 恤衫
-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 GB/T 26384—2011 针织棉服装
- GB/T 26385—2011 针织拼接服装
-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1900—2015 机织儿童服装

GB/T 31900—2024 机织儿童服装

GB/T 33271—2016 机织婴幼儿服装

GB/T 35460—2017 机织弹力裤

GB/T 39508—2020 针织婴幼儿及儿童服装

GB/T 45041—2024 婴幼儿毛及仿毛针织品

FZ/T 08001—2021 羊毛絮片服装

FZ/T 08002—2022 新生儿纺织产品

FZ/T 24019—2012 印花羊绒针织品

FZ/T 24033—2022 全成型无缝毛针织服装

FZ/T 43015—2021 桑蚕丝针织服装

FZ/T 73005—2021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09—2021 山羊绒针织品

FZ/T 73010—2016 针织工艺衫

FZ/T 73017—2023 针织家居服

FZ/T 73018—2021 毛针织品

FZ/T 73020—2019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22—2019 针织保暖内衣

FZ/T 73025—2019 婴幼儿针织服饰

FZ/T 73026—2014 针织裙、裙套

FZ/T 73029—2019 针织裤

FZ/T 73032—2017 针织牛仔服装

FZ/T 73034—2021 半精纺毛针织品

FZ/T 73043—2020 针织衬衫

FZ/T 73052—2015 水洗整理针织服装

FZ/T 73052—2024 水洗整理针织服装

FZ/T 73053—2015 针织羽绒服装

FZ/T 73056—2016 针织西服

FZ/T 73058—2017 针织大衣

FZ/T 73059—2017 双面穿服装

FZ/T 73061—2019 针织茄克衫

FZ/T 73064—2019 针织西裤

FZ/T 73082—2025 针织绒面服装

FZ/T 74007—2019 户外防晒皮肤衣

FZ/T 81001—2016 睡衣套

FZ/T 81004—2022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6—2017 牛仔服装

FZ/T 81007—2022 单、夹服装

FZ/T 81008—2021 茄克衫

FZ/T 81010—2018 风衣

FZ/T 81019—2014 灯芯绒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婴幼儿及儿童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为检验样品，1 件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通用 安全 要求	材料	GB 28007—2024	
2		结构	移除、拧松部件的连接	GB 28007—2024
3			边缘、尖端及外角	GB 28007—2024
4			突出物	GB 28007—2024
5			孔、间隙及开口	GB 28007—2024
6			挤压和剪切	GB 28007—2024
7			窒息危险结构	GB 28007—2024
8			防拉脱装置	GB 28007—2024
9			防滑移装置	GB 28007—2024
10			升降装置	GB 28007—2024
11			玻璃部件	GB 28007—2024
12			稳定性	GB 28007—2024
13		阻燃性能		GB 28007—2024 GB 17927—2024
14		有害 物质 限量	甲醛	GB 18584—2024
15			苯	GB 18584—2024
16			甲苯	GB 18584—2024
17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GB 18584—2024
18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GB 18584—2024
19			可迁移有害元素	GB 18584—2024
20			邻苯二甲酸酯	GB/T 40906—2021
21			多环芳烃	GB/T 40971—2021
22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GB/T 40904—2021
23			放射性核素	GB/T 38724—2020
24			富马酸二甲酯	GB/T 27717—2011
25			多溴联苯	GB/T 40908—2021
26			多溴二苯醚	GB/T 40908—2021

27	特定产品安全要求	儿童高椅要求	孔、间隙和开口	GB 28007—2024
28			活动部件	GB 28007—2024
29			折叠产品锁定机构	GB 28007—2024
30			束缚系统	GB 28007—2024
31			侧面保护	GB 28007—2024
32			靠背	GB 28007—2024
33			可倾斜靠背	GB/T 22793—2022
34			座位前边缘	GB 28007—2024
35			脚轮或轮子	GB 28007—2024
36			结构完整性	GB 28007—2024
37			锁定机构耐久性	GB/T 22793—2022
38			稳定性	GB 28007—2024
39		双层床要求	一般要求	GB 28007—2024
40			上层床垂直突出部件	GB 28007—2024
41			孔、洞、缝隙及开口	GB/T 24430—2023
42			床铺面	GB 28007—2024
43			安全栏板	GB 28007—2024
44			进出通道	GB 28007—2024
45			框架和紧固件的强度和耐久性	GB/T 24430—2023
46			稳定性	GB/T 24430—2023
47			上下床的紧固	GB/T 24430—2023
48		童床和折叠小床要求	初始稳定性	GB/T 43000—2023
49			童床内部的孔、间隙和开口	GB 28007—2024
50			童床外部的头部夹伤	GB 28007—2024
51			剪切和挤压点	GB/T 43000—2023
52			突出点	GB/T 43000—2023
53			锁定机构	GB 28007—2024
54			床铺面	GB 28007—2024
55			童床侧面和端面	GB 28007—2024
56			童床边缘	GB/T 43000—2023
57			最终稳定性	GB/T 43000—2023
58		婴儿床要求	床垫尺寸	GB 28007—2024
59			床铺面倾斜角度	GB 28007—2024
60			孔洞、缝隙、开口	GB 28007—2024
61			活动部件	GB 28007—2024
62			产品运动	GB 28007—2024
63			防跌落	GB 28007—2024
64			防窒息	GB 28007—2024
65			床边床结构安全	GB 28007—2024
66			悬挂床安全	GB 28007—2024
67		软体家具要求		GB 28007—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27—2024 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

GB 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8007—2024 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儿童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童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双）	检验样品数量（双）	备用样品数量（双）
1	儿童旅游鞋	3	2	1
2	儿童皮鞋			
3	儿童皮凉鞋			
4	其他类童鞋（除童胶鞋）			
5	布面童胶鞋	4	2	2

2 检验依据

表 2 儿童旅游鞋（QB/T 4331—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QB/T 4331—2021
2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17 QB/T 4331—2021
3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方法 A QB/T 4331—2021
4	外底硬度	GB/T 3903.4—2017 QB/T 4331—2021

表 3 儿童皮鞋（QB/T 2880—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磨性能	GB/T 3903.2—2017 QB/T 2880—2024
2	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QB/T 2880—2024
3	鞋帮拉出强度	QB/T 2880—2024
4	外底硬度	GB/T 3903.4—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QB/T 2880—2024
5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23 方法 A QB/T 2880—2024
6	安装勾心或其他刚性支撑材料的要求	QB/T 2880—2024
7	勾心长度	GB/T 28011—2021
8	勾心纵向刚度	GB/T 3903.34—2019
9	勾心硬度	GB/T 230.1—2018 GB/T 3903.4—2017
10	勾心弯曲性能	GB/T 28011—2021

表 4 儿童皮凉鞋（QB/T 4546—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磨性能	GB/T 3903.2—2017 QB/T 4546—2021
2	帮底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QB/T 4546—2021
3	外底硬度	GB/T 3903.4—2017 QB/T 4546—2021
4	帮带拉出强度（或帮带拔出力）	QB/T 4546—2021 GB/T 38011—2019
5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方法 A QB/T 4546—2021
6	安装勾心或其他刚性支撑材料的要求	QB/T 4546—2021
7	勾心长度	GB/T 28011—2021
8	勾心纵向刚度	GB/T 3903.34—2019
9	勾心硬度	GB/T 230.1—2018 GB/T 3903.4—2017
10	勾心弯曲性能	GB/T 28011—2021

表 5 布面童胶鞋（GB/T 25036—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磨性能	GB/T 9867—2008 方法 A GB/T 25036—2021
2	硬度	GB/T 39693.4—2025 HG/T 2489—2007
3	防滑性能（干法）	HG/T 3780—2005 8.2.1
4	粘合强度	HG/T 4805—2015
5	耐摩擦色牢度（沾色）	QB/T 2882—2007 方法 A GB/T 25036—2021

表 6 童鞋安全技术要求（GB 30585—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基本要求	GB 30585—2024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2	婴幼儿鞋小附件要求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3	六价铬	GB/T 38402—2019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19942—2019 GB/T 23344—2009 GB/T 33392—2016
5	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6	重金属总量	QB/T 4340—2012
7	富马酸二甲酯	GB/T 26713—2025
8	含氯苯酚	GB/T 18414.1—2006 GB/T 22808—2021
9	N-亚硝基胺	ISO 19577:2019
10	邻苯二甲酸酯	GB/T 32440.1—2023
11	短链氯化石蜡	GB/T 40263—2021 GB/T 38405—2019 SN/T 3814—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0585—2024 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GB/T 25036—2021 布面童胶鞋

QB/T 2880—2024 儿童皮鞋

QB/T 4331—2021 儿童旅游鞋

QB/T 4546—2021 儿童皮凉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童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一次性内裤产品质量河南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 14 个最小独立包装，其中 7 个最小独立包装作为检验样品，7 个最小独立包装作为备用样品，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表 1 一次性内裤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异味	GB18401-2010 6.7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 值	GB/T 7573—2009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1—2024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8—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 FZ/T 30003—2024 GB/T 16988—2013
10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24
11	特定微生物及其他致病微生物	GB 15979-2024
12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5979-2024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GB/T 8878-2023 针织内衣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羽绒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 2 件（条、套），其中 1 件（条、套）为检验样品，1 件（条、套）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异味	GB 18401—2010
9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11—2024 GB/T 2910.12—2023 GB/T 2910.20—2009 GB/T 38015—201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FZ/T 01026—2017 FZ/T 30003—2009 FZ/T 30003—2024
10	绒子含量	GB/T 10288—2016 GB/T 14272—2021
11	绒丝+羽丝	GB/T 10288—2016 GB/T 14272—2021
12	鹅毛绒含量	GB/T 10288—2016 GB/T 14272—2021
13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技术要求	GB 18383—2025 5.1.1、5.1.6、 5.2.1.2 GB/T 10288—2016 GB/T 10288—202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383—2025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53—2015 针织羽绒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羽绒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国旗产品质量河南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取数量（面）	检验样品数量（面）	备用样品数量（面）
1	1 号~5 号国旗	3	2	1
2	车旗、签字旗、桌旗	4	3	1

2 检验依据

表 2 国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国旗的形状和图案	GB 12982—2004
2	标准国旗尺寸和允许误差	GB 12982—2004
3	旗面外观评定	GB 12982—2004
4	国旗缝制	GB 12982—2004
5	耐气候色牢度	GB/T 8430—1998
6	耐洗色牢度（原样褪色）	GB/T 3921—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2982—2004 国旗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老人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详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双）	检验样品数量（双）	备用样品数量（双）
1	老人鞋	3	2	1
2	老人鞋（旅游鞋）			
3	老人鞋（休闲鞋）			
4	老人鞋（布鞋）			
5	老人鞋（老年橡塑鞋）	4	2	2

2 检验依据

表 2 老人鞋（GB/T 43587—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跟高	GB/T 43587—2023
2	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GB/T 43587—2023
3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17 GB/T 43587—2023
4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17 GB/T 43587—2023
5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GB/T 21396—2022 GB/T 43587—2023
6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23 方法 A GB/T 43587—2023
7	微孔底压缩变形量	HG/T 2876—2009 GB/T 43587—2023
8	防滑性能	GB/T 3903.6—2017 GB/T 43587—2023
9	外底硬度	GB/T 3903.4—2017 GB/T 43587—2023
10	整鞋减震性能	GB/T 30907—2025 方法 A GB/T 43587—2023

表 3 旅游鞋（GB/T 15107—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或 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GB/T 15107—2013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GB/T 15107—2013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GB/T 15107—2013
4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QB/T 2886—2007
5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方法 A GB/T 15107—2013
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GB/T 23344—2009
7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表 4 休闲鞋（QB/T 2955—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折性能	GB/T 3903.1—2017 QB/T 2955—2017
2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17 QB/T 2955—2017
3	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QB/T 2955—2017
4	鞋帮拉出强度	QB/T 2955—2017
5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GB/T 21396—2008
6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方法 A QB/T 2955—2017
7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GB/T 23344—2009
8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表 5 布鞋（QB/T 4329—201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QB/T 4329—2012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QB/T 4329—201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4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方法 A QB/T 4329—2012
5	成型底鞋跟硬度	GB/T 3903.4—2008
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	GB/T 17592—2006 GB/T 19942—2005
7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表 6 老年橡塑鞋（HG/T 5294—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硬度	GB/T 531.1—2008 HG/T 2489—2007
2	磨耗量	GB/T 9867—2008 方法 A
3	压缩变形	HG/T 2876—2009
4	拔出力	HG/T 2877—2014
5	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方法 A HG/T 5294—2018
6	帮底黏合强度	GB/T 21396—2008
7	防滑性能	HG/T 3780—2005 方法 2
8	6 价格	GB/T 22807—2008
9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GB/T 23344—2009
10	含氯酚 (五氯苯酚 (PCP)、2,3,5,6—四氯苯酚 (TeCP))	GB/T 18414.1—2006

表 7 鞋类通用安全要求（GB 25038—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钉尖和断针要求	GB 25038—2024
2	六价格	GB/T 38402—201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19942—2019 GB/T 23344—2009 GB/T 33392—2016
4	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5	富马酸二甲酯	GB/T 26713—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含氯苯酚	GB/T 18414.1—2006 GB/T 22808—2021
7	邻苯二甲酸酯	GB/T 32440.1—2023
8	短链氯化石蜡	GB/T 40263—2021 GB/T 38405—2019 SN/T 3814—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5038—2024 鞋类通用安全要求

GB/T 15107—2013 旅游鞋（含第 1 号修改单）

GB/T 43587—2023 老人鞋

QB/T 2955—2017 休闲鞋

QB/T 4329—2012 布鞋

HG/T 5294—2018 老年橡塑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

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老人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		GB 16410—2020
2	热负荷		GB 16410—2020
3	燃烧工况	离焰	GB 16410—2020
4		熄火	GB 16410—2020
5		回火	GB 16410—2020
6		燃烧噪声	GB 16410—2020
7		熄火噪声	GB 16410—2020
8		干烟气中 CO 浓度（室内型）	GB 16410—2020
9	温升		GB 16410—2020
10	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11	结构的一般要求	燃气导管	GB 16410—2020
12		燃烧器的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13	热效率	能效等级	GB 16410—2020 GB 30720—2025
14		能效限定值	GB 16410—2020 GB 30720—2025
15	耐热冲击		GB 16410—2020
16	耐重力冲击		GB 16410—2020

注：1.温升的检验项目为 GB 16410—2020 中表 3 序号 1；
2.熄火保护装置的检验项目为 GB 16410—2020 中 5.2.8.1 b)；
3.对于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3 月 1 日之前且明示能效标准为 GB 30720—2014 的产品，热效率的检验项目不实施序号 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GB 30720—2025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服务器等 147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4 年第 20 号）中的《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只，其中 3 只为检验样品，3 只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一般要求	GB 35844—2018
2		调压器的接头组件	GB 35844—2018
3		压力或流量安全装置	GB 35844—2018
4	气密性		GB 35844—2018
5	调压静特性		GB 35844—2018
6	耐冲击性		GB 35844—2018
7	连接接头机械强度		GB 35844—2018
8	材料		GB 35844—2018
注：1. 一般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35844—2018 中 5.2.1.3；			
2. 调压器的接头组件的检验项目为 GB 35844—2018 中 5.2.5.2 手轮外径和宽度、5.2.5.3 软管连接接头外径、5.2.5.4；			
3. 压力或流量安全装置的检验项目为 GB 35844—2018 中附录 C.3.2、C.3.3；			
4. 材料的检验项目为 GB 35844—2018 中 5.1.3.2 膜片试样耐液化石油气性能。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5844—201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服务器等 147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4 年第 20 号）中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根，其中 3 根为检验样品，3 根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	GB 41317—2024
2	耐压性	GB 41317—2024
3	弯曲性	GB 41317—2024
4	耐安装强度	GB 41317—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1317—2024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木制家具等 100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4 年第 41 号）中的《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只，其中 2 只为检验样品，2 只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报警动作值	GB 15322.2—2019
2	方位	GB 15322.2—2019
3	绝缘电阻	GB 15322.2—2019
4	电气强度	GB 15322.2—2019
5	高温（运行）试验	GB 15322.2—2019
6	跌落试验	GB 15322.2—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5322.2—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 2 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服务器等 147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4 年第 20 号) 中的《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

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只，其中 1 只为检验样品，1 只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	GB 44016—2024
2	紧急切断性能	GB 44016—2024
3	电气安全性	GB 44016—2024
4	承压件强度	GB 44016—2024
5	抗扭力性能	GB 44016—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4016—2024 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辆，其中 1 辆为检验样品，1 辆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识与警示语	GB 42295—2022 及第 1 号修改单
2	铭牌	GB 17761—2024
3	车速限值	GB 17761—2024
4	制动性能(干态)	GB 17761—2024
5	整车质量	GB 17761—2024
6	结构	GB 17761—2024
7	车速提示音	GB 17761—2024
8	互认协同充电	GB 42295—2022 及第 1 号修改单
9	电气装置	GB 17761—2024
10	淋水涉水	GB 17761—2024
11	对触及带电部分的防护	GB 42295—2022 及第 1 号修改单
12	连接	GB 42295—2022 及第 1 号修改单
13	短路防护	GB 42295—2022 及第 1 号修改单
14	导线	GB 42295—2022 及第 1 号修改单
15	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	GB 17761—2024
16	电池组防篡改	GB 17761—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761—2024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 42295—2022 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及第 1 号修改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只，其中 2 只为检验样品，1 只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壳冲击	GB 42296—2022
2	跌落	GB 42296—2022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	GB 42296—2022
4	电气强度	GB 42296—2022
5	防触电保护	GB 42296—2022
6	非正常工作 (仅测 5.2.5.1、5.2.5.2)	GB 42296—2022
7	超温保护	GB 42296—2022
8	过充切断	GB 42296—2022
9	耐热	GB 42296—2022
10	灼热丝	GB 42296—2022
11	编码	GB 42296—2022 及第 1 号修改单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2296—2022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及第 1 号修改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8 只	4 只	4 只
2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6 组	3 组	3 组

2 检验依据

表 2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GB/T 22199.1—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2hr 容量	GB/T 22199.1—2017
2	大电流放电	GB/T 22199.1—2017
3	能量密度	GB/T 22199.1—2017
4	低温容量	GB/T 22199.1—2017
5	快速充电能力	GB/T 22199.1—2017
6	防爆能力	GB/T 22199.1—2017

表 3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GB/T 22199.1—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实际容量	GB/T 22199.1—2025
2	不同温度下容量	GB/T 22199.1—2025
3	质量比能量	GB/T 22199.1—2025
4	大电流放电	GB/T 22199.1—2025
5	快速充电能力	GB/T 22199.1—2025
6	外部短路	GB/T 22199.1—2025

注：标准实施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

表 4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组（GB 43854—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I ₂ (A)放电	GB 43854—2024
2	过放电	GB 43854—2024
3	过充电	GB 43854—2024
4	外部短路	GB 43854—2024
5	过流放电	GB 43854—2024
6	阻燃性	GB 43854—2024
注：阻燃性项目只测非金属外壳。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3854—2024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

GB/T 22199.1—201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GB/T 22199.1—2025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电动自行车用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顶，其中 2 顶为检验样品，2 顶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壳体 ^a	GB 811—2022
		佩戴装置	GB 811—2022
2	视野		GB 811—2022
3	护目镜		GB 811—2022
4	表面摩擦力		GB 811—2022
5	固定装置稳定性		GB 811—2022
6	佩戴装置强度		GB 811—2022
7	吸收碰撞能量 ^b		GB 811—2022
8	耐穿透 ^b		GB 811—2022
注：a.壳体不测 5.1.2.1、5.1.2.2.b），5.1.2.2.d）反光材料只测总面积和左、右、后三个方向可见； b.环境前处理采用低温。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11—2022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电动自行车用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河南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在抽样时，取样方法执行 SH/T 0233-1992 标准的规定，取 4kg 为样本，分作两份，盛装在专用液化石油气抽样罐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用样品。

所采得的样品只能是液体，避免从罐底采样。如果液化石油气储气罐容积较大，采样前可使样品进行循环，以达到均匀。

先用试样冲洗采样管和采样器，然后将液相试样装满采样器，然后再排出占采样器 20%的试样，留下 80%的试样在采样器中。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kg）	检验样品数量（kg）	备用样品数量（kg）
1	液化石油气	4	2	2

2 检验依据

表 2 液化石油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		SH/T 0221-1992
2	蒸气压		GB/T 12576-1997
3	组分		NB/SH/T 0230-2019
4	残留物	蒸发残留物	SY/T 7509-2014
		油渍观察	SY/T 7509-2025（2026-6-18 实施）
5	铜片腐蚀		SH/T 0232-1992
6	硫化氢（乙酸铅法）		SH/T 0125-1992
7	游离水		目测
注：游离水有异议时采用 SH/T 0221 的仪器及试验条件目测是否有游离水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GB 11174-2025 液化石油气（2026-11-1 实施）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老视成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副，其中 1 副为检验样品，1 副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单光老视成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中心点位置	中心点水平距离偏差	GB 45185—2024
2		单侧水平距离偏差	GB 45185—2024
3		中心点垂直互差	GB 45185—2024
4	两镜片顶焦度互差		GB 45185—2024
5	镜片顶焦度	主子午面顶焦度偏差	GB/T 10810.1—2025
6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T 10810.1—2025
7	光透射比		GB/T 10810.3—2025
8	标志		GB/T 13511.3—2019
注：1.镜片顶焦度的检验项目需检测两主子午面； 2.标志的检验项目为 GB/T 13511.3—2019 中 6.1 b)、6.2 b)、c)。			

表 2 多焦老视成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中心点位置	中心点水平距离偏差	GB 45185—2024
2		单侧水平距离偏差	GB 45185—2024
3		中心点垂直互差	GB 45185—2024
4	两镜片顶焦度互差		GB 45185—2024
5	远用区顶焦度	主子午面顶焦度偏差	GB 45184—2024
6		柱镜顶焦度偏差	
7	近用区	主子午面顶焦度偏差	GB 45184—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顶焦度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45184—2024
9	棱镜度偏差		
10	顶焦度变化量		
11	近用基准点位置		GB/T 13511.4—2025
12	光透射比		GB 45184—2024
13	标志		GB/T 13511.4—2025
注：1.远用区顶焦度和近用区顶焦度的检验项目需检测两主子午面； 2.标志的检验项目为 GB/T 13511.4—2025 中 7.2。			

表 3 渐变焦老视成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中心点位置	中心点水平距离偏差	GB 45185—2024
2		单侧水平距离偏差	GB 45185—2024
3		中心点垂直互差	GB 45185—2024
4	两镜片顶焦度互差		GB 45185—2024
5	主基准点顶焦度	主子午面顶焦度偏差	GB 45185—2024
6		柱镜顶焦度偏差	
7	棱镜度偏差		GB 45185—2024
8	顶焦度变化量		GB/T 13511.2—2025
9	光透射比		GB 45184—2024
10	标志		GB/T 13511.4—2025
注：1.主基准点顶焦度的检验项目需检测两主子午面； 2.标志的检验项目为 GB/T 13511.4—2025 中 7.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5185—2024 眼视光产品 成品眼镜安全技术规范

GB/T 13511.3—2019 配装眼镜 第3部分：单光老视成镜

GB/T 13511.4—2025 配装眼镜 第4部分：多焦和渐变焦老视成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136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年第20号）中的《老视成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年版）》。

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70 个（袋规格应不小于 15cm×15cm），其中 40 个为检验样品，30 个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塑料购物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GB/T 21661—2025
2	提吊试验	GB/T 21661—2025
3	跌落试验	GB/T 21661—2025
4	漏水性	GB/T 21661—2025
5	封合强度	GB/T 21661—2025
6	落镖冲击	GB/T 21661—2025

表 2 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提吊试验	GB/T 38082—2019
2	跌落试验	GB/T 38082—2019
3	漏水性	GB/T 38082—2019
4	封合强度	GB/T 38082—2019
5	落镖冲击	GB/T 38082—2019

表 3 淀粉基塑料购物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提吊试验	GB/T 38079—2019
2	跌落试验	GB/T 38079—2019
3	漏水性	GB/T 38079—2019
4	封合强度	GB/T 38079—2019
5	落镖冲击	GB/T 38079—2019（含第 1 号修改单）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1661—2025 塑料购物袋

GB/T 38079—2019 淀粉基塑料购物袋（含第 1 号修改单）

GB/T 38082—2019 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木制家具等 100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4 年第 41 号）中的《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

纸尿裤（片、垫）产品质量河南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包）	检验样品数量（包）	备用样品数量（包）
1	纸尿裤（片、垫）	15	12	3

2 检验依据

表 2 婴儿纸尿裤（GB/T 28004.1-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渗透性能（吸收速度）	GB/T 28004.1-2021 中附录 A
2	渗透性能（回渗量）	GB/T 28004.1-2021 中附录 A
3	渗透性能（渗漏量）	GB/T 28004.1-2021 中附录 A
4	pH 值	GB/T 28004.1-2021 中附录 B
5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6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7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8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9	绿脓杆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0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1	面层附着物	GB/T 28004.1-2021 中 7.4
12	防侧漏性能	GB/T 28004.1-2021 中 7.7
13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8004.1-2021 中附录 D
14	甲醛含量	GB/T 34448-2017
15	重金属含量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第四章 中 1.6
16	邻苯二甲酸酯含量	GB/T 37860-2019
17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注：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 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学指标项目（第 5、6、7、8、9、10 项）不予复检。		

表 3 成人纸尿裤（GB/T 28004.2-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吸收倍率	GB/T 28004.2-2021 中 6.9
2	甲醛含量	GB/T 34448-2017
3	可迁移性荧光性物质	GB/T 28004.2-2021 中附录 D
4	pH 值	GB/T 28004.2-2021 中附录 B
5	渗透性能（吸收速度）	GB/T 28004.2-2021 中附录 A
6	渗透性能（回渗量）	GB/T 28004.2-2021 中附录 A
7	渗透性能（渗漏量）	GB/T 28004.2-2021 中附录 A
8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9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1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2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3	绿脓杆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4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5	面层附着物	GB/T 28004.2-2021 中 6.4

注：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学指标项目（第8、9、10、11、12、13、14项）不予复检。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2024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GB/T 28004.1-2021《纸尿裤 第1部分：婴儿纸尿裤》

GB/T 28004.2-2021《纸尿裤 第2部分：成人纸尿裤》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卫生巾（护垫）产品质量河南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执行 GB 15979—2002 标准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5 包（最小销售包装），其中 12 包作为检验样品，3 包作为备用样品。执行 GB 15979—2024 标准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2 包（最小销售包装），其中 9 包作为检验样品，3 包作为备用样品。如果最小销售包装内装量不足 10 片，需增加抽取的最小销售包装数量，使样品片数不少于以上包装按 10 片计的片数。

2 检验依据

表 1 卫生巾（GB 15979—2002、GB/T 8939—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微生物学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GB 15979—2002
2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GB 15979—2002
3		致病性化脓菌（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02
4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GB 15979—2002
5	全长偏差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6	条质量偏差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7	吸水倍率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8	吸收速度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9	pH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10	甲醛含量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11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12	背胶剥离强度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注：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学指标项目（第1、2、3、4项）不予复检。

表2 卫生护垫（GB 15979—2002、GB/T 8939—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微生物学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GB 15979—2002
2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GB 15979—2002
3		致病性化脓菌（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02
4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GB 15979—2002
5	全长偏差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6	吸水倍率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7	pH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8	甲醛含量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9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10	背胶剥离强度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注：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学指标项目（第1、2、3、4项）不予复检。				

表3 卫生巾（GB 15979—2024、GB/T 8939—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微生物学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2		特定微生物（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3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4	全长偏差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5	条质量偏差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6	吸水倍率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7	吸收速度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8	pH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9	甲醛含量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10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11	背胶剥离强度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注：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学指标项目（第1、2、3项）不予复检。			

表4 卫生护垫（GB 15979—2024、GB/T 8939—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微生物学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2		特定微生物（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3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4	全长偏差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5	吸水倍率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6	pH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7	甲醛含量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8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9	背胶剥离强度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注：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学指标项目（第1、2、3项）不予复检。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2024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GB/T 8939—2018 卫生巾（护垫）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 3 份最小销售独立包装，每份样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30 只/个，其中 2 份作为检验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每份样品质量应不少于 100 g 且与食品接触面的最小表面积应不小于 10 dm²（若最小销售包装不是 30 只/个的整数倍，需按采样数折算，保证检样不少于 60 只/个，备样不少于 30 只/个，避免损坏原包装）。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6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GB 31604.52—2021
7	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	GB 31604.19—2016
8	氯乙烯特定迁移量 （限 PVC、PVDC 材质）	GB 31604.31—2025
9	1,1-二氯乙烷特定迁移量 （限 PVC 材质）	GB 31604.31—2025
10	1,1-二氯乙烯特定迁移量 （限 PVDC 材质）	GB 31604.31—2025
11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PBT 材质）	GB 31604.21—2025
12	特定迁移总量（以间苯二甲酸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21—2025
13	特定迁移总量（以 1,2-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4—2016
14	特定迁移总量（以 1,4-丁二醇计）（限 PBT 材质）	GB 31604.51—2021
15	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限有丁二烯单体的聚合物）	GB 31604.12—2016
16	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 （限 PVC 材质）	GB 31604.30—202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塑料一次性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如下表：

产品容量	抽样数量（个）	检验样品数量（个）	备用样品数量（个）
容积<100mL	17	11	6
100mL≤容积<200mL	12	8	4
容积≥200mL	8	6	2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GB 31604.52—2021
6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7	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	GB 31604.19—2016
8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PCT 材质）	GB 31604.21—2025
9	特定迁移总量（以间苯二甲酸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21—2025
10	特定迁移总量（以偏苯三甲酸计）（限 PCT 材质）	GB 31604.21—2025
11	特定迁移总量（以 1,2-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4—2016
12	2, 2, 4, 4-四甲基-1, 3-环丁二醇迁移量（限 PCT 材质）	GB 31604.61—2025
13	双酚 S 迁移量（限 PESU 材质）	GB 31604.54—2023
14	4, 4'-联苯二酚迁移量（限 PPSU 材质）	GB 31604.63—2025
15	1, 1'-磺酰基二（4-氯苯）迁移量（限 PESU、PPSU 材质）	GB 31604.63—202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婴幼儿用塑料奶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塑料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类型		抽样数量 (只/个)	检验样品 数量 (只/个)	备用样品 数量 (只/个)
1	刀、叉、勺、吸管、筷子等		42	30	12
2	盒、碗、 杯	容量≥400mL	10	8	2
		200mL≤容量<400mL	14	10	4
		容量<200mL	24	16	8
3	盘、碟 等产品	接触食品面面积≥240cm ²	10	8	2
		120cm ² ≤接触食品面面积<240cm ²	14	10	4
		60cm ² ≤接触食品面面积<120cm ²	24	16	8
		接触食品面面积<60cm ²	74	50	24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GB 31604.52—2021
6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7	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 （限 PA 材质）	GB 31604.19—2016
8	氯乙烯特定迁移量 （限 PVC、PVDC 材质）	GB 31604.31—2025
9	1,1-二氯乙烷特定迁移量 （限 PVC 材质）	GB 31604.31—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0	1,1-二氯乙烯特定迁移量 (限 PVDC 材质)	GB 31604.31—2025
11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PBT、 PCT 材质)	GB 31604.21—2025
12	特定迁移总量(以间苯二甲酸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21—2025
13	特定迁移总量(以偏苯三甲酸计)(限 PCT 材质)	GB 31604.21—2025
14	特定迁移总量(以 1,2-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4—2016
15	特定迁移总量(以 1,4-丁二醇计) (限 PBT 材质)	GB 31604.51—2021
16	双酚 S 特定迁移量(限 PESU 材质)	GB 31604.54—2023
17	4,4'-联苯二酚特定迁移量(限 PPSU 材质)	GB 31604.63—2025
18	1,1'-磺酰基二(4-氯苯)特定迁移量(限 PESU、 PPSU 材质)	GB 31604.63—2025
19	2,2,4,4-四甲基-1,3-环丁二醇特定迁移量(限 PCT 材质)	GB 31604.61—2025
20	双酚 A 特定迁移量 (限 PC 材质)	GB 31604.10—2016
21	苯酚特定迁移量 (限 PC 材质)	GB 31604.46—2023
22	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 (限有丁二烯单体的聚合物)	GB 31604.12—2016
23	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 (限 PVC 材质)	GB 31604.30—202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塑料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食品用玻璃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个）	检验样品数量（个）	备用样品数量（个）
1	耐热玻璃器具	10	7	3
2	硼硅酸盐玻璃吹制耐热器具	10	7	3
3	硼硅酸盐玻璃压制耐热器具	10	7	3
4	玻璃杯	10	7	3
5	高脚杯	10	7	3
6	玻璃水壶	8	5	3
7	双层玻璃口杯	10	7	3
8	食品罐头瓶	26	13	13
9	小口调味品瓶	26	13	13
10	牛奶瓶	40	20	20
11	含气饮料瓶	26	13	13
12	其他类食品用玻璃制品	6	4	2

2 检验依据

表 2 耐热玻璃器具、硼硅酸盐玻璃吹制耐热器具、硼硅酸盐玻璃压制耐热器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内应力（双折射光程差）	GB/T 15726—2021
2	玻璃颗粒在 98℃耐水性	GB/T 6582—2021
3	玻璃颗粒在 121℃耐水性	GB/T 12416—2025
4	感官要求	GB 4806.5—2016
5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6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7	口缘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8	口缘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9	砷（As）迁移量	GB/T 35595—2025 GB/T 35596—2022 附录 A GB/T 35598—2022 附录 A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0	锑（Sb）迁移量	GB/T 35595—2025 GB/T 35596—2022 附录 A GB/T 35598—2022 附录 A
注：*项目仅检测满足口缘要求的产品。		

表 3 玻璃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水性	GB/T 6582—2021 GB/T 4548—1995
2	感官要求	GB 4806.5—2016
3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4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5	口缘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6	口缘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注：*项目仅检测满足口缘要求的产品。		

表 4 高脚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玻璃颗粒耐水性	GB/T 6582—2021
2	感官要求	GB 4806.5—2016
3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4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5	口缘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6	口缘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注：*项目仅检测满足口缘要求的产品。		

表 5 玻璃水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98℃玻璃颗粒耐水性	GB/T 6582—2021
2	感官要求	GB 4806.5—2016
3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4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表 6 双层玻璃口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内表面耐水性能	GB/T 4548—1995
2	感官要求	GB 4806.5—2016

3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4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5	口缘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6	口缘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注：*项目仅检测满足口缘要求的产品。		

表 7 食品罐头瓶、小口调味品瓶、牛奶瓶、含气饮料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内应力	GB/T 4545—2007
2	内表面耐水侵蚀性	GB/T 4548—1995
3	感官要求	GB 4806.5—2016
4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5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表 8 其他类食品用玻璃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5—2016
2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3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4	口缘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5	口缘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注：*项目仅检测满足口缘要求的产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17762—2022 耐热玻璃器具的安全要求

GB/T 35596—2022 硼硅酸盐玻璃吹制耐热器具

GB/T 35598—2022 硼硅酸盐玻璃压制耐热器具

QB/T 2142—2017 玻璃容器 含气饮料瓶

QB/T 4162—2021 玻璃杯

QB/T 4594—2013 玻璃容器 食品罐头瓶

QB/T 4622—2013 玻璃容器 牛奶瓶

QB/T 4946—2023 玻璃器皿 高脚杯

QB/T 5035—2017 双层玻璃口杯

QB/T 5639—2021 玻璃水壶

QB/T 5820—2023 玻璃容器 小口调味品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玻璃杯（瓶、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食品接触用纸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只/支）	检验样品数量（只/支）	备用样品数量（只/支）
1	纸餐具（纸碗、纸桶、纸餐盒、纸板盒、纸餐盘、纸刀、纸叉、纸勺、配套用纸盖、模塑纸杯、模塑纸碗、模塑纸盒、模塑纸盘、模塑纸碟、模塑纸托等）		75（若样品过小，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样品总质量不小于0.25kg，其中检样、备样按比例2:1抽取。）	50	25
2	纸杯		100（（按个数抽取时检样备样比例为1:1，若样品过小，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样品总质量不小于0.25kg，其中检样、备样按比例2:1抽取。）	50	50
3	纸袋		60（若样品过小、过大时，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总质量不少于0.25kg，不多于3kg，检验、备样按比例：2:1抽取）	40	20
4	纸罐	纸板类罐	30	25	5
		圆柱形复合罐	90	60	30
5	其他类纸容器		60（若样品过小，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样品总质量不小于0.25kg，其中检样、备样按比例2:1抽取。）	40	20

注：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2 检验依据

表2 纸餐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a	GB 4806.7—2023 GB 4806.8—2022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b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b	GB 31604.52—2021
6	铅（Pb）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7	砷（As）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8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23
9	甲醛	GB 4806.8—2022 GB 31604.48—2016
10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11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12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13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14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15	耐温性能 （耐热油/耐热水）	GB/T 27591—2025
16	抗压强度	GB/T 27591—2025
17	漏水性	GB/T 27591—2025
18	整体挺度	GB/T 27591—2025
19	抗弯曲性能	GB/T 27591—2025
20	盒盖对折试验	GB/T 27591—2025
21	耐脂度	GB/T 27591—2025
22	渗漏性能 （90℃±5℃水、95℃±5℃油）	QB/T 2898—2007
23	耐温性能	GB/T 36787—2018
24	杯身挺度	GB/T 27590—2011
25	抗压性能	GB/T 36787—2018
注：a GB 4806.7—2023 标准适用于淋（覆）膜产品，GB 4806.8—2022 标准适用于非淋（覆）膜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b 适用于淋（覆）膜、涂层产品。		

表 3 纸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a	GB 4806.8—2022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b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b	GB 31604.52—2021
6	铅（Pb）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7	砷（As）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8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23
9	甲醛	GB 4806.8—2022 GB 31604.48—2016
10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11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12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13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14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15	感官指标	GB/T 27590—2022
16	渗漏性能	GB/T 27590—2022
17	杯身挺度	GB/T 27590—2022
注：a GB 4806.7—2023 标准适用于淋（覆）膜产品，GB 4806.8—2022 标准适用于非淋（覆）膜产品。		
b 适用于淋（覆）膜、涂层纸杯产品。		

表 4 纸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a	GB 4806.8—2022 GB 4806.7—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b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b	GB 31604.52—2021
6	铅（Pb）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7	砷（As）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8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23
9	甲醛	GB 4806.8—2022 GB 31604.48—2016
10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11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12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13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14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注：a GB 4806.7—2023 标准适用于淋（覆）膜产品，GB 4806.8—2022 标准适用于非淋（覆）膜产品。 b 适用于淋（覆）膜、涂层纸袋产品。		

表 5 纸罐（纸板类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8—2022
2	铅（Pb）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3	砷（As）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4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23
5	甲醛	GB 4806.8—2022 GB 31604.48—2016
6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7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8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10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表 6 纸罐（圆柱形复合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GB 31604.52—2021
6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7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8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9	端盖脱离力	GB/T 10440—2008
10	轴向压溃力	GB/T 10440—2008
11	快速泄漏试验	GB/T 10440—2008

表 7 其他类纸容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a	GB 4806.8—2022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b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b	GB 31604.52—2021
6	铅（Pb）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7	砷（As）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8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甲醛	GB 4806.8—2022 GB 31604.48—2016
10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11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12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13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14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注：a GB 4806.7—2023 标准适用于淋（覆）膜产品，GB 4806.8—2022 标准适用于非淋（覆）膜产品。 b 适用于淋（覆）膜、涂层产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1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T 10440—2008 圆柱形复合罐

GB/T 27590—2022 纸杯

GB/T 27591—2025 纸餐具

GB/T 36787—2018 纸浆模塑餐具

QB/T 2898—2007 餐用纸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 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食品接触用纸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

食品用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规格	抽样数量 (个)	检验样品数量 (个)	备用样品数量 (个)
1	包装规格<2kg (L)	不少于 2kg (L) 且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	2	1
2	包装规格≥2kg (L) 且<10kg (L) 的独立包装	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	2	1
3	包装规格≥10kg (L) 的大包装	3 个大包装, 从每个大包装产品中分别分装成相应小包装样品, 每一个小包装量不少于 1kg (L)	2	1

2 检验依据

表 2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砷 (以 As 计)	GB/T 30797—2014
2	重金属 (以 Pb 计)	GB/T 30799—2014
3	甲醇	GB/T 30795—2014
4	甲醛	GB/T 30796—2014
5	1,4-二噁烷	GB/T 26388—2011 气相色谱—质谱 (GC/MSD) 法
6	菌落总数	GB 14930.1—2022 GB 4789.2—2022
7	大肠菌群	GB 14930.1—2022 GB 4789.3—2016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8	总有效物含量	GB/T 13173—2021
9	pH	GB/T 6368—2008

表 3 果蔬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砷（以 As 计）	GB/T 30797—2014
2	重金属（以 Pb 计）	GB/T 30799—2014
3	甲醇	GB/T 30795—2014
4	甲醛	GB/T 30796—2014
5	1,4-二噁烷	GB/T 26388—2011 气相色谱—质谱（GC/MSD）法
6	菌落总数	GB 14930.1—2022 GB 4789.2—2022
7	大肠菌群	GB 14930.1—2022 GB 4789.3—2016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8	总有效物含量	GB/T 13173—2021
9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GB/T 13173—2021
10	pH	GB/T 6368—2008
11	农药去除效果（P 值）	GB/T 24691—2022

表 4 餐具洗涤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砷（以 As 计）	GB/T 30797—2014
2	重金属（以 Pb 计）	GB/T 30799—2014
3	甲醇	GB/T 30795—2014
4	甲醛	GB/T 30796—2014
5	1,4-二噁烷	GB/T 26388—2011 气相色谱—质谱（GC/MSD）法
6	菌落总数	GB 14930.1—2022 GB 4789.2—2022
7	大肠菌群	GB 14930.1—2022 GB 4789.3—2016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8	氯化钠（以 NaCl 计）	QB/T 5778—2024
9	pH	QB/T 5778—2024 GB/T 6368—2008
10	总活性物	GB/T 13173—2021

表 5 饮料用瓶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砷（以 As 计）	GB/T 30797—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重金属（以 Pb 计）	GB/T 30799—2014
3	甲醇	GB/T 30795—2014
4	甲醛	GB/T 30796—2014
5	1,4-二噁烷	GB/T 26388—2011 气相色谱—质谱（GC/MSD）法
6	菌落总数	GB 14930.1—2022 GB 4789.2—2022
7	大肠菌群	GB 14930.1—2022 GB 4789.3—2016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8	总活性物含量	GB/T 13173—2021
9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以 P ₂ O ₅ 计） ^a	GB/T 13173—2021
注：a 仅对标注无磷产品要求。		

表 6 食品工具和工业设备用酸性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砷（以 As 计）	GB/T 30797—2014
2	重金属（以 Pb 计）	GB/T 30799—2014
3	甲醇	GB/T 30795—2014
4	甲醛	GB/T 30796—2014
5	1,4-二噁烷	GB/T 26388—2011 气相色谱—质谱（GC/MSD）法
6	菌落总数	GB 14930.1—2022 GB 4789.2—2022
7	大肠菌群	GB 14930.1—2022 GB 4789.3—2016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8	表面活性剂含量 ^a	GB/T 13173—2021
9	总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 ）含量 ^b	GB/T 13173—2021
10	有效酸的质量分数（以 HNO ₃ 计）	QB/T 4313—2023
11	腐蚀率	QB/T 4313—2023
注：a 仅对增效型（B 型）产品要求。 b 仅对标注无磷产品要求。		

表 7 食品工具和工业设备用碱性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砷（以 As 计）	GB/T 30797—2014
2	重金属（以 Pb 计）	GB/T 30799—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甲醇	GB/T 30795—2014
4	甲醛	GB/T 30796—2014
5	1,4-二噁烷	GB/T 26388—2011 气相色谱—质谱（GC/MSD）法
6	菌落总数	GB 14930.1—2022 GB 4789.2—2022
7	大肠菌群	GB 14930.1—2022 GB 4789.3—2016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8	表面活性剂含量 ^a	GB/T 13173—2021
9	总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 ）含量 ^b	GB/T 13173—2021
10	总碱的质量分数（以 NaOH 计） ^c	QB/T 4314—2023
注：a 仅对增效型（B 型）产品要求。 b 仅对标注无磷产品要求。 c 仅对普通型（A 型）产品要求。		

表 8 洗碗机用餐具洗涤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砷（以 As 计）	GB/T 30797—2014
2	重金属（以 Pb 计）	GB/T 30799—2014
3	甲醇	GB/T 30795—2014
4	甲醛	GB/T 30796—2014
5	1,4-二噁烷	GB/T 26388—2011 气相色谱—质谱（GC/MSD）法
6	菌落总数	GB 14930.1—2022 GB 4789.2—2022
7	大肠菌群	GB 14930.1—2022 GB 4789.3—2016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9985—2022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 1493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GB/T 24691—2022 果蔬清洗剂

QB/T 2967—2023 饮料用瓶清洗剂

QB/T 4313—2023 食品工具和工业设备用酸性清洗剂

QB/T 4314—2023 食品工具和工业设备用碱性清洗剂

QB/T 5778—2024 餐具洗涤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 GB 478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平衡车等 13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中的《餐具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